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律证字[2021]AN030-8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目　录

第一部分　关于对《审核问询函》有关问题的回复 3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6 3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7 5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8 60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10 66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11 82
第二部分 关于补充更新 84
一、西部牧业的前十大股东 84
二、本次重组的批准 84
三、募投项目土地的备案情况 85
四、关于标的公司有关事项的更新情况 85
五、标的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88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0
七、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 92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律证字[2021]AN030-8号

致：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西部牧业、上市公司）

根据本所与西部牧业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西部牧业的委托，担任西部牧业本次重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21 年 6 月 11 日，深交所就西部牧业本次重组出具了“审核函[2021]030013 号”《关于对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称“《审核问询函》”）；同时，由于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公司的报告期变更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希格玛会计师出具了“希会审字(2021)4649 号”《石河子市天山广和牧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称“《天山广和 630 审计报告》”），且基于重要性原则，本所律师就《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之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称“新期间”）的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有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为此，本所律师根据深交所及西部牧业的要求和有关补充核查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

GRANDWAY

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修订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西部牧业向深交所及中国证监会申请本次重组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深交所及中国证监会，本所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简称和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简称和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持续监管办法》《重组审核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审核问询函》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及新期间有关更新情况进行了查验，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关于对《审核问询函》有关问题的回复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6

申请文件显示，天山广和 2020 年末、2018 年末分别存在预付自然人的预付账款 140 万元、66.38 万元。

请上市公司补充披露上述预付账款的具体内容、形成原因、是否存在商业实质、欠款方与天山广和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属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对天山广和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现金采购或主要采购对象为非法人主体的情形进行专项核查，如存在，请对相关交易的具体内容，交易必要性与合理性，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体外循环或虚构业务情形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GRANDWAY

（一）天山广和 2020 年末、2018 年末分别存在预付自然人的预付账款 140 万元、66.38 万元，该等预付账款的具体内容、形成原因、是否存在商业实质

1. 预付自然人账款 140 万元、66.38 万元的具体内容及形成原因

经查验，2018 年 7 月，梦园牧业与中国人民解放军新疆军区农业新技术实验培训基地（刘英杰为合同实际履行人）签署《青贮玉米收购合同》，约定以实际供应亩数计算，按 1,050 元/亩结算，梦园牧业先行预付前期 80%款项。

根据上述合同、相关付款凭证、记账凭证及对刘英杰的访谈笔录等，2018 年 7 月，梦园牧业向刘英杰支付的预付账款为青贮玉米采购款。

经查验，2020 年 8 月，阜瑞牧业与胡继亮签署《玉米种植收购合同》，约定胡继亮向阜瑞牧业供应青贮玉米（籽实玉米出籽率 80%以上，亩产干籽 800 公斤以上），按 1,600 元/亩结算（蜡熟期 30%以上）。

根据上述合同、相关付款凭证、记账凭证及对胡继亮的访谈笔录等，2020 年 8 月，阜瑞牧业向胡继亮支付的预付账款为青贮玉米采购款。

2. 是否存在商业实质

根据上述相关合同、银行转账付款凭证、销售发票、相关记账凭证、《天山广和审计报告》以及对胡继亮、刘英杰的访谈笔录等，上述交易具备商业实质。

（二）欠款方与天山广和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属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根据天山军垦和天山广和出具的说明、对胡继亮、刘英杰的访谈笔录及胡继亮、刘英杰分别出具的“关于与标的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等文件，并经查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1 年 6 月 22 日），上述自然人与天山广和不存在关联方关系，上述预付账款不属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GRANDWAY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7

申请文件显示，（1）2017 年 1 月，天山军垦与 12 家团场投资公司及其持股职工代表分别签署《股东退股协议书》，由天山军垦对 12 家合资牧场团场投资公司股权中职工出资部分全部收购；（2）截至 2017 年 6 月底，12 家团场投资公司出资职工全部退出；（3）上述事项未在天山广和 12 家下属子公司各自的历史沿革中披露。

请上市公司在 12 家下属子公司的历史沿革中补充披露天山军垦收购团场职工出资的具体情况、对下属子公司股权影响及工商登记情况，在此过程中下属子公司股权权属是否存在瑕疵，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天山军垦收购团场职工出资的具体情况、对下属子公司股权影响及工商登记情况，在此过程中下属子公司股权权属是否存在瑕疵

经查验，天山广和下属 12 家子公司设立、团场职工出资及收购的背景情况如下：

根据八师石河子市党委办公室“师市党办发（2013）53 号”《关于印发[加快师市农业结构调整实现倍增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的精神和统一要求，2014 年 3 月至 5 月，八师 12 家团场（具体为：八师 121 团、133 团、134 团、136 团、141 团、142 团、144 团、145 团、147 团、148 团、149 团、150 团）各自设立的投资公司（以下称“各团场投资公司”）与兵团畜牧技术中心共同出资设立了 12 家牛场合资公司。该 12 家牛场合资公司设立时的实际出资人为各团场投资公司、各团场职工和兵团畜牧技术中心，工商登记的股东为各团场投资公司与兵团畜牧技术中心（各团场职工的出资分别由各团场投资公司代为持有）。

根据八师国资委“师国资发[2016]174 号”《关于出资设立天山军垦牧业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同意天山军垦设立后收购相关团场合资养牛公司的职工股权。根据该批复，天山军垦设立后即着手进行收购上述 12 家牛场合资公司中的团场职工出资事宜。

GRANDWAY

经过历次股权变更即形成目前天山广和下属 12 家子公司。

鉴于《法律意见书》已就天山广和下属 12 家子公司历史沿革情况进行了披露，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主要就涉及“答复问题 7”相关的团场职工出资及其收购、工商登记/变更登记相关的历史沿革情况说明如下：

1. 天山军垦收购阜瑞牧业之团场职工出资的具体情况、对阜瑞牧业的股权影响及工商登记情况，在此过程中阜瑞牧业股权权属是否存在瑕疵

（1）阜瑞牧业设立时的团场职工出资情况

经查验，阜瑞牧业于 2014 年 3 月 7 日设立，其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阜瑞牧业设立时的工商登记股东为东阜城投资公司和兵团畜牧技术中心，实际出资人与工商登记的股东不完全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际出资人及实缴出资（万元）		工商登记股东及认缴出资额（万元）	
阜瑞牧业	20,000	八师 149 团场职工	0	东阜城投资公司	14,000
		东阜城投资公司	0		
		兵团畜牧技术中心	0	兵团畜牧技术中心	6,000
		小计	**0**	**小计**	**20,000**

注：八师 149 团场职工认缴出资由东阜城投资公司（八师 149 团下属投资公司）代持。

经阜瑞牧业于 2014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批准并经工商管理部门核准变更登记，阜瑞牧业注册资本于 2014 年 6 月减少至 6,000 万元。本次减资且实际出资人实缴出资后，阜瑞牧业的工商登记股东为东阜城投资公司和兵团畜牧技术中心，实际出资人与工商登记的股东不完全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际出资人及实缴出资（万元）		工商登记股东及认缴出资额（万元）	
阜瑞牧业	6,000	八师 149 团场职工	3,000	东阜城投资公司	4,200
		东阜城投资公司	1,200		
		兵团畜牧技术中心	1,800	兵团畜牧技术中心	1,800
		小计	**6,000**	**小计**	**6,000**

注：八师 149 团场职工出资由东阜城投资公司（八师 149 团下属投资公司）代为持有。

GRANDWAY

（2）天山军垦收购阜瑞牧业团场职工出资的具体情况、对阜瑞牧业的股权影响及工商登记情况

①天山军垦收购阜瑞牧业团场职工出资的具体情况

经查验，2017 年 1 月 15 日，天山军垦与八师 149 团及该团场出资职工代表签署《股东退股协议书》，约定由天山军垦收购该团场职工全部出资。

经查验，截至 2017 年 6 月，天山军垦已将阜瑞牧业团场职工出资 3,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支付完毕，阜瑞牧业设立时的团场出资职工全部退出。

②收购后未及时办理股权变更工商登记对阜瑞牧业的股权影响

经查验，天山军垦收购阜瑞牧业团场职工出资后未及时进行股权变更工商登记，天山军垦拥有的股权仍然工商登记在东阜城投资公司名下；本次收购后，阜瑞牧业的实际出资人和工商登记股东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际出资人及实缴出资（万元）		工商登记股东及认缴出资额（万元）	
阜瑞牧业	6,000	天山军垦	3,000	东阜城投资公司	4,200
		东阜城投资公司	1,200		
		兵团畜牧技术中心	1,800	兵团畜牧技术中心	1,800
		小计	**6,000**	**小计**	**6,000**

根据天山军垦出具的说明，本次收购后，天山军垦已作为阜瑞牧业实际股东并行使股东权利，收购上述团场职工出资后未及时进行股权变更工商登记对该股权不存在实质性影响。

③收购阜瑞牧业团场职工出资后的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情况

经查验，天山军垦收购的阜瑞牧业团场职工出资于2018年12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具体经过如下：

A. 2018年8月，天山军垦收购兵团畜牧技术中心所持阜瑞牧业30%股权

2018年7月14日，八师国资委签发《关于新疆天山军垦牧业有限责任公司收购石河子市阜瑞牧业有限责任公司30%股权的批复》（师国资发[2018]96号），同意天山军垦收购西部牧业（注：兵团畜牧技术中心为西部牧业的全资子公司，兵团畜牧技术中心持有阜瑞牧业30%的股权，西部牧业通过兵团畜牧技术中心间接持有阜瑞牧业30%的股权）持有的阜瑞牧业30%股权。

GRANDWAY

2018年8月2日，阜瑞牧业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兵团畜牧技术中心将持有的阜瑞牧业30%股权转让给天山军垦。

2018年8月20日，阜瑞牧业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阜瑞牧业的实际出资人及工商登记股东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际出资人及实缴出资（万元）		工商登记股东及认缴出资额（万元）	
阜瑞牧业	6,000	天山军垦	3,000	东阜城投资公司	4,200
		东阜城投资公司	1,200		
		天山军垦	1,800	天山军垦	1,800
		小计	**6,000**	**小计**	**6,000**

B．2018年12月，股权划转及转让

2018年7月17日，八师国资委签发《关于将石河子市东阜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北野农场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石河子市阜瑞牧业有限责任公司债权和股权划转的通知》（师国资发[2018]102号），同意将东阜城投资公司持有的阜瑞牧业20%股权划转给天山军垦。

2018年12月25日，阜瑞牧业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东阜城投资公司将其所持阜瑞牧业20%的股权划转给天山军垦，同意东阜城投资公司将其所持阜瑞牧业50%的股权转让给天山军垦。

2018年12月25日，东阜城投资公司与天山军垦分别签订股权划转协议、转让协议，约定将东阜城投资公司所持阜瑞牧业20%的股权划转给天山军垦、所持50%的股权转让给天山军垦。

2018年12月25日，阜瑞牧业就本次股权划转和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划转和转让完成后，天山军垦持有阜瑞牧业100%的股权，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际出资人及实缴出资（万元）		工商登记股东及认缴出资额（万元）	
阜瑞牧业	6,000	天山军垦	3,000	天山军垦	6,000
		天山军垦	1,200		
		天山军垦	1,800		
		小计	**6,000**	**小计**	**6,000**

根据天山军垦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上述东阜城投资公司转让予天山军垦的

GRANDWAY

股权，为前述天山军垦收购的阜瑞牧业团场职工出资，即天山军垦收购的阜瑞牧业团场职工出资于 2018 年 12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3）收购后未及时办理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是否导致阜瑞牧业股权权属存在瑕疵

根据前述，天山军垦于 2017 年 6 月完成收购阜瑞牧业团场职工出资，于 2018 年 12 月完成其所收购的团场职工出资的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本所律师认为，天山军垦收购的阜瑞牧业团场职工出资在上述期间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存在权属工商变更登记瑕疵；但天山军垦自收购后已作为实际股东并行使股东权利，且其收购的阜瑞牧业团场职工出资已于 2018 年 12 月完成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上述权属工商变更登记瑕疵已经于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予以消除，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阜瑞牧业股权权属清晰。

2. 天山军垦收购天锦牧业团场职工出资的具体情况、对天锦牧业的股权影响及工商登记情况，在此过程中天锦牧业股权权属是否存在瑕疵

（1）天锦牧业设立时的团场职工出资情况

经查验，天锦牧业于 2014 年 3 月 7 日设立，其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天锦牧业设立时的工商登记股东为钟家庄农场投资公司和兵团畜牧技术中心，实际出资人与工商登记的股东不完全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际出资人及实缴出资（万元）		工商登记股东及认缴出资额（万元）	
天锦牧业	6,000	八师 144 团场职工	445.55	钟家庄农场投资公司	3,000
		钟家庄农场投资公司	2,554.45		
		兵团畜牧技术中心	3,000	兵团畜牧技术中心	3,000
		小计	**6,000**	**小计**	**6,000**

注：八师 144 团场职工出资由钟家庄农场投资公司（八师 144 团下属投资公司）代为持有。

GRANDWAY

（2）天山军垦收购天锦牧业团场职工出资的具体情况、对天锦牧业的股权影响及工商登记情况

①天山军垦收购天锦牧业团场职工出资的具体情况

经查验，2017 年 1 月 15 日，天山军垦与八师 144 团场及该团场出资职工代表签署《股东退股协议书》，约定由天山军垦收购该团场职工全部出资。

经查验，截至 2017 年 6 月，天山军垦已将天锦牧业团场职工出资 445.55 万元及相应利息支付完毕，天锦牧业设立时的团场出资职工全部退出。

②收购后未及时办理股权变更工商登记对天锦牧业的股权影响

经查验，天山军垦收购天锦牧业团场职工出资后未及时进行股权变更工商登记，天山军垦拥有的股权仍然工商登记在钟家庄农场投资公司名下；本次收购后，天锦牧业的实际出资人和工商登记股东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际出资人及实缴出资（万元）		工商登记股东及认缴出资额（万元）	
天锦牧业	6,000	天山军垦	445.55	钟家庄农场投资公司	3,000
		钟家庄农场投资公司	2,554.45		
		兵团畜牧技术中心	3,000	兵团畜牧技术中心	3,000
		小计	**6,000**	**小计**	**6,000**

根据天山军垦出具的说明，本次收购后，天山军垦已作为天锦牧业实际股东并行使股东权利，收购上述团场职工出资后未及时进行股权变更工商登记对该股权不存在实质性影响。

③收购天锦牧业团场职工出资后的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情况

经查验，天山军垦收购的天锦牧业团场职工出资于2018年12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具体经过如下：

A.2018年8月，天山军垦受让兵团畜牧技术中心所持天锦牧业30%股权

2018年7月14日，八师国资委签发《关于新疆天山军垦牧业有限责任公司收购石河子市天锦牧业有限责任公司50%股权的批复》（师国资发[2018]99号），同意天山军垦收购西部牧业（注：兵团畜牧技术中心为西部牧业的全资子公司，兵团畜牧技术中心持有天锦牧业50%的股权，西部牧业通过兵团畜牧技术中心间接持有天锦牧业50%的股权）持有的天锦牧业50%股权。

GRANDWAY

2018年8月2日，天锦牧业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兵团畜牧技术中心将持有的天锦牧业50%股权转让给天山军垦。

2018年8月2日，兵团畜牧技术中心与天山军垦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兵团畜牧技术中心将持有的天锦牧业50%股权转让给天山军垦。

2018 年 8 月 20 日，天锦牧业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锦牧业的实际出资人及工商登记股东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际出资人及实缴出资（万元）		工商登记股东及认缴出资额（万元）	
天锦牧业	6,000	天山军垦	445.55	钟家庄农场投资公司	3,000
		钟家庄农场投资公司	2,554.45		
		天山军垦	3,000	天山军垦	3,000
		小计	**6,000**	**小计**	**6,000**

B. 2018年12月，股权划转和转让

2018年7月17日，八师国资委签发《关于将石河子钟家庄农场投资公司、石河子北野农场投资公司持有的石河子市天锦牧业有限责任公司债权和股权划转的通知》（师国资发[2018]110号），同意将钟家庄农场投资公司持有的天锦牧业20%股权划转给天山军垦。

2018年12月25日，天锦牧业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钟家庄农场投资公司将其所持天锦牧业20%的股权划转给天山军垦，同意钟家庄农场投资公司将其所持天锦牧业30%的股权转让给天山军垦。

2018年12月25日，钟家庄农场投资公司与天山军垦分别签订股权划转协议、转让协议，约定将钟家庄农场投资公司所持天锦牧业20%的股权划转给天山军垦、所持30%的股权转让给天山军垦。

2018年12月25日，天锦牧业就本次股权划转和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划转和转让完成后，天山军垦持有天锦牧业100%的股权，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际出资人及实缴出资（万元）		工商登记股东及认缴出资额（万元）	
天锦牧业	6,000	天山军垦	445.55	天山军垦	6,000
		天山军垦	2,554.45		

GRANDWAY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际出资人及实缴出资（万元）		工商登记股东及认缴出资额（万元）	
		天山军垦	3,000		
		小计	**6,000**	**小计**	**6,000**

注：天锦牧业团场职工实际出资为 445.55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7.43%，钟家庄农场投资公司实际出资为 2,554.45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42.57%，上述股权转让及划转的股权比例计算错误，八师国资委已确认划转的股权比例为 42.57%，天山军垦及钟家庄农场投资公司已确认上述转让的股权比例为 7.43%（团场职工出资）、划转的股权比例为 42.57%。

根据天山军垦出具的说明，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钟家庄农场投资公司转让予天山军垦的股权，为前述天山军垦收购的天锦牧业团场职工出资，即天山军垦收购的天锦牧业团场职工出资于 2018 年 12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经查验，天锦牧业团场职工实际出资为 445.55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7.43%，钟家庄农场投资公司实际出资为 2,554.45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42.57%。但在本次股权转让及划转过程中，股权转让及划转协议约定钟家庄农场投资公司将其持有的天锦牧业 3,0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50%）股权中的 1,200 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 20%）划转给天山军垦，同时将其持有的 1,8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30%）股权转让给天山军垦，上述股权转让及划转的金额及比例计算错误，上述错误的原因及其影响情况如下：

根据八师农业结构调整实现倍增工作领导小组于 2013 年 12 月印发的《加快师市农业结构调整实现倍增的实施方法（暂行）》（以下简称“《农业结构调整倍增办法》”）文件精神，八师拟在其辖区内建设新型合作形式的畜牧业生产基地，其中，西部牧业参与出资的畜牧业生产基地建设模式如下：西部牧业入股不低于 30%，团连 10-20%，职工 50%。

因此，12 家牧场子公司按照上述文件精神进行出资设立，股东出资比例原则上西部牧业出资 30%，团场投资公司出资 20%，团场职工出资 50%。但受团场职工认购积极性等因素影响，除阜瑞牧业外，其他 11 家牧场合资公司的团场职工出资比例均未达到 50%，差额部分全部或部分由西部牧业或团场投资公司缴

GRANDWAY

纳。

经查验，天锦牧业由钟家庄农场投资公司及兵团畜牧技术中心各出资 3,000 万元设立，出资占比均为 50%，其中，钟家庄农场投资公司所持天锦牧业 3,000 万元出资中包括钟家庄农场投资公司所代持的团场职工出资 445.55 万元及钟家庄农场投资公司自己出资 2,554.45 万元。

根据天山军垦的陈述，在 2018 年 12 月股权划转及股权转让时，由于经办人员工作疏忽，将股权转让及划转的股权比例按照《农业结构调整倍增办法》文件设计的股东出资比例进行计算，未按照上述团场职工出资实际金额（持股比例）和钟家庄农场投资公司出资实际金额（持股比例）进行计算，导致相关文件所记载的团场职工出资金额（持股比例）与钟家庄农场投资公司出资金额（持股比例）与实际情况不符。

经查验，2021 年 6 月 29 日，八师国资委、天山军垦及钟家庄农场投资公司分别对上述股权转让及股权划转行为涉及的出资金额及持股比例错误事宜出具了说明/确认函，对上述错误进行了更正及补充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更正前	更正后
股权转让金额（八师 144 团场职工出资）	1,800 万元	445.55 万元
股权划转金额（钟家庄农场投资公司出资）	1,200 万元	2,554.45 万元
合计	**3,000 万元**	**3,000 万元**
股权转让比例（八师 144 团场职工职工出资）	30.00%	7.43%
股权划转比例（钟家庄农场投资公司出资）	20.00%	42.57%
合计	**50.00%**	**50.00%**

综上，本次更正系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股权转让、股权划转金额和持股比例计算错误的纠正，即系根据八师 144 团场职工及钟家庄农场投资公司对天锦牧业的实际出资金额及持股比例对上述计算错误进行的补充确认及更正，不涉及本次划转及转让合计金额及持股比例的变化，对本次转让及划转完成后天山军垦所持天锦牧业 100%股权事宜不存在影响。

（3）收购后未及时办理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是否导致天锦牧业股权权属存在

GRANDWAY

瑕疵

根据前述，天山军垦于 2017 年 6 月完成收购天锦牧业团场职工出资，于 2018 年 12 月完成其所收购的团场职工出资的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天山军垦收购的天锦牧业团场职工出资在上述期间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存在权属工商变更登记瑕疵；但天山军垦自收购后已作为实际股东并行使股东权利，且其收购的职工出资已于 2018 年 12 月完成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上述权属工商变更登记瑕疵已经于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予以消除，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天锦牧业股权权属清晰。

3. 天山军垦收购双鹤牧业团场职工出资的具体情况、对双鹤牧业的股权影响及工商登记情况，在此过程中双鹤牧业股权权属是否存在瑕疵

（1）双鹤牧业设立时的团场职工出资情况

经查验，双鹤牧业于 2014 年 5 月 12 日设立，其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双鹤牧业设立时的工商登记股东为新安投资公司和兵团畜牧技术中心，实际出资人与工商登记的股东不完全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际出资人及实缴出资（万元）		工商登记股东及认缴出资额（万元）	
双鹤牧业	6,000	八师 142 团场职工	1,507.08	新安投资公司	4,200
		新安投资公司	2,692.92		
		兵团畜牧技术中心	0	兵团畜牧技术中心	1,800
		小计	**4,200**	**小计**	**6,000**

注：八师 142 团场职工出资由新安投资公司（八师 142 团下属投资公司）代为持有。

（2）天山军垦收购双鹤牧业团场职工出资的具体情况、对双鹤牧业的股权影响及工商登记情况

①天山军垦收购双鹤牧业团场职工出资的具体情况

经查验，2017 年 1 月 15 日，天山军垦与八师 142 团场及该团场出资职工代表签署《股东退股协议书》，约定由天山军垦收购该团场职工全部出资。

经查验，截至 2017 年 6 月，天山军垦已将双鹤牧业团场职工出资 1,507.08 万元及相应利息支付完毕，双鹤牧业设立时的团场出资职工全部退出。

GRANDWAY

②收购后未及时办理股权变更工商登记对双鹤牧业的股权影响

经查验，天山军垦收购双鹤牧业团场职工出资后未及时进行股权变更工商登记，天山军垦拥有的股权仍然工商登记在新安投资公司名下；本次收购后，双鹤牧业的实际出资人和工商登记股东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际出资人及实缴出资（万元）		工商登记股东及认缴出资额（万元）	
双鹤牧业	6,000	天山军垦	1,507.08	新安投资公司	4,200
		新安投资公司	2,692.92		
		兵团畜牧技术中心	0	兵团畜牧技术中心	1,800
		小计	**4,200**	**小计**	**6,000**

根据天山军垦出具的说明，本次收购后，天山军垦已作为双鹤牧业实际股东并行使股东权利，收购上述团场职工出资后未及时进行股权变更工商登记对该股权不存在实质性影响。

③收购双鹤牧业团场职工出资后的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经查验，天山军垦收购的双鹤牧业团场职工出资于2018年12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具体经过如下：

2018年7月17日，八师国资委签发《关于将石河子新安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新疆双鹤牧业有限公司债权和股权划转的通知》（师国资发[2018]108号），同意将新安投资公司持有的双鹤牧业20%股权划转给天山军垦。

2018年12月27日，双鹤牧业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新安投资公司将其所持双鹤牧业20%的股权划转给天山军垦、同意新安投资公司将其所持双鹤牧业50%的股权转让天山军垦、同意兵团畜牧技术中心将其所持双鹤牧业30%的股权转让给天山军垦。

2018年12月27日，新安投资公司与天山军垦分别签订股权划转协议、转让协议，约定将新安投资公司所持双鹤牧业20%的股权划转给天山军垦、所持50%的股权转让给天山军垦。

2018年12月27日，兵团畜牧技术中心与天山军垦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兵团畜牧技术中心将所持双鹤牧业30%的股权转让给天山军垦。

2018 年 12 月 27 日，双鹤牧业就本次股权划转和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划转和转让完成后，天山军垦持有双鹤牧业 100%的股权，具体

GRANDWAY

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际出资人及实缴出资（万元）		工商登记股东及认缴出资额（万元）	
双鹤牧业	6,000	天山军垦	1,507.08	天山军垦	6,000
		天山军垦	2,692.92		
		天山军垦	0		
		小计	**4,200**	**小计**	**6,000**

注：双鹤牧业团场职工实际出资为 1,507.08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25.12%，新安投资公司实际出资为 2,692.92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44.88%，上述股权转让及划转的股权比例计算错误，八师国资委已确认划转的股权比例为 44.88%，天山军垦及新安投资公司已确认上述转让的股权比例为 25.12%（团场职工出资）、划转的股权比例为 44.88%。

根据天山军垦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新安投资公司转让予天山军垦的股权，为前述天山军垦收购的双鹤牧业团场职工出资；即天山军垦收购的双鹤牧业团场职工出资于 2018 年 12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经查验，双鹤牧业团场职工实际出资为 1,507.08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25.12%，新安投资公司实际出资为 2,692.92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44.88%。但在本次股权转让及划转过程中，股权转让及划转协议约定将新安投资公司持有的 3,0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50%）股权转让给天山军垦，将新安投资公司持有的 1,2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20%）股权无偿划转给天山军垦，上述股权转让及划转的金额及比例计算错误，上述错误的原因及其影响情况如下：

根据《农业结构调整倍增办法》文件精神，八师拟在其辖区内建设新型合作形式的畜牧业生产基地，其中，西部牧业参与出资的畜牧业生产基地建设模式如下：西部牧业入股不低于 30%，团连 10-20%，职工 50%。

因此，12 家牧场子公司按照上述文件精神进行出资设立，股东出资比例原则上西部牧业出资 30%，团场投资公司出资 20%，团场职工出资 50%。但受团场职工认购积极性等因素影响，除阜瑞牧业外，其他 11 家牧场合资公司的团场职工出资比例均未达到 50%，差额部分全部或部分由西部牧业或团场投资公司缴纳。

GRANDWAY

经查验，双鹤牧业由新安投资公司出资 4,200 万元、兵团畜牧技术中心出资 1,800 万元（未实缴）设立，出资比例分别为 70%、30%，其中，新安投资公司所持天锦牧业 4,200 万元出资中包括新安投资公司所代持的团场职工出资 1,507.08 万元及钟家庄农场投资公司自己出资 2,692.92 万元。

根据天山军垦的陈述，在 2018 年 12 月股权划转及股权转让时，由于经办人员工作疏忽，将股权转让及划转的股权比例按照《农业结构调整倍增办法》文件设计的股东出资比例进行计算，未按照上述团场职工出资实际金额（持股比例）和新安投资公司出资实际金额（持股比例）进行计算，导致相关文件所记载的团场职工出资金额（持股比例）与新安投资公司出资金额（持股比例）与实际情况不符。

经查验，2021 年 6 月 29 日，八师国资委、天山军垦及新安投资公司分别对上述股权转让及股权划转行为涉及的出资金额及持股比例错误事宜出具了说明/确认函，对上述错误进行了更正及补充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更正前	更正后
股权转让金额（八师 142 团场职工出资）	3,000 万元	1,507.08 万元
股权划转金额（新安投资公司出资）	1,200 万元	2,692.92 万元
合计	**4,200 万元**	**4,200 万元**
股权转让比例（八师 142 团场职工出资）	50.00%	25.12%
股权划转比例（新安投资公司出资）	20.00%	44.88%
合计	**70.00%**	**70.00%**

综上，本次更正系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股权转让、股权划转金额和持股比例计算错误的纠正，即系根据八师 142 团场职工及新安投资公司对双鹤牧业的实际出资金额及比例对上述计算错误进行的补充确认及更正，不涉及本次转让及划转合计金额及比例的变化，对本次转让及划转完成后天山军垦所持双鹤牧业 100%股权事宜不存在影响。

（3）收购后未及时办理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是否导致双鹤牧业股权权属存在瑕疵

GRANDWAY

根据前述，天山军垦于 2017 年 6 月完成收购双鹤牧业团场职工出资，于 2018 年 12 月完成其所收购的团场职工出资的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本所律师认为，天山军垦收购的双鹤牧业团场职工出资在上述期间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存在权属工商变更登记瑕疵；但天山军垦自收购后已作为实际股东并行使股东权利，且其收购的双鹤牧业团场职工出资已于 2018 年 12 月完成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上述权属工商变更登记瑕疵已经于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予以消除，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双鹤牧业股权权属清晰。

4. 天山军垦收购泉旺牧业团场职工出资的具体情况、对泉旺牧业的股权影响及工商登记情况，在此过程中泉旺牧业股权权属是否存在瑕疵

（1）泉旺牧业设立时的团场职工出资情况

经查验，泉旺牧业于 2014 年 3 月 12 日设立，其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泉旺牧业设立时的工商登记股东为新疆北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其名称于 2014 年 11 月 28 日变更为石总场国资公司）和兵团畜牧技术中心，实际出资人与工商登记的股东不完全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际出资人及实缴出资（万元）		工商登记股东及认缴出资额（万元）	
泉旺牧业	6,000	八师 145 团场职工	717.49	石总场国资公司	4,200
		石总场国资公司	3,482.51		
		兵团畜牧技术中心	1,800	兵团畜牧技术中心	1,800
		小计	**6,000**	**小计**	**6,000**

注：八师 145 团场职工出资由石总场国资公司（八师 145 团下属投资公司）代为持有。

（2）天山军垦收购泉旺牧业团场职工出资的具体情况、对泉旺牧业的股权影响及工商登记情况

①天山军垦收购泉旺牧业团场职工出资的具体情况

经查验，2017 年 1 月 15 日，天山军垦与八师 145 团场及该团场出资职工代表签署《股东退股协议书》，约定由天山军垦收购该团场职工全部出资。

经查验，截至 2017 年 6 月，天山军垦已将泉旺牧业团场职工出资 717.49

GRANDWAY

万元及相应利息支付完毕，泉旺牧业设立时的团场出资职工全部退出。

②收购后未及时办理股权变更工商登记对泉旺牧业的股权影响

经查验，天山军垦收购泉旺牧业团场职工出资后未及时进行股权变更工商登记，天山军垦拥有的股权仍然工商登记在石总场国资公司名下；本次收购后，泉旺牧业的实际出资人和工商登记股东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际出资人及实缴出资（万元）		工商登记股东及认缴出资额（万元）	
泉旺牧业	6,000	天山军垦	717.49	石总场国资公司	4,200
		石总场国资公司	3,482.51		
		兵团畜牧技术中心	1,800	兵团畜牧技术中心	1,800
		小计	**6,000**	**小计**	**6,000**

根据天山军垦出具的说明，本次收购后，天山军垦已作为泉旺牧业实际股东并行使股东权利，收购上述团场职工出资后未及时进行股权变更工商登记对该股权不存在实质性影响。

③收购泉旺牧业团场职工出资后的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情况

经查验，天山军垦收购的泉旺牧业团场职工出资于2018年12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具体经过如下：

A．2018年11月，天山军垦受让兵团畜牧技术中心所持泉旺牧业30%股权

2018年7月14日，八师国资委签发《关于新疆天山军垦牧业有限责任公司收购石河子市泉旺牧业有限责任公司30%股权的批复》（师国资发[2018]98号），同意天山军垦收购西部牧业（注：兵团畜牧技术中心为西部牧业的全资子公司，兵团畜牧技术中心持有泉旺牧业30%的股权，西部牧业通过兵团畜牧技术中心间接持有泉旺牧业30%的股权）持有的泉旺牧业30%股权。

2018年11月29日，泉旺牧业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兵团畜牧技术中心将其持有的泉旺牧业30%股权转让给天山军垦。

2018年11月29日，兵团畜牧技术中心与天山军垦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兵团畜牧技术中心将持有的泉旺牧业30%股权转让给天山军垦。

2018年11月29日，泉旺牧业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泉旺牧业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GRANDWAY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际出资人及实缴出资（万元）		工商登记股东及认缴出资额（万元）	
泉旺牧业	6,000	天山军垦	717.49	石总场国资公司	4,200
		石总场国资公司	3,482.51		
		天山军垦	1,800	天山军垦	1,800
		小计	**6,000**	**小计**	**6,000**

B.2018年12月，股权划转和转让

2018年7月17日，八师国资委签发《关于将新疆石总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北野农场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石河子市泉旺牧业有限责任公司债权和股权划转的通知》（师国资发[2018]105号），同意将石总场国资公司持有的泉旺牧业58.04%股权划转给天山军垦。

2018年12月20日，泉旺牧业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石总场国资公司将其所持泉旺牧业58.04%的股权划转给天山军垦，同意石总场国资公司将其所持泉旺牧业11.96%的股权转让给天山军垦。

2018年12月20日，石总场国资公司与天山军垦分别签订股权划转协议、转让协议，约定将石总场国资公司所持泉旺牧业58.04%的股权划转给天山军垦、所持11.96%的股权转让给天山军垦。

2018 年 12 月 20 日，泉旺牧业就本次股权划转和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划转和转让完成后，天山军垦持有泉旺牧业 100%的股权，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际出资人及实缴出资（万元）		工商登记股东及认缴出资额（万元）	
泉旺牧业	6,000	天山军垦	717.49	天山军垦	6,000
		天山军垦	3,482.51		
		天山军垦	1,800		
		小计	**6,000**	**小计**	**6,000**

根据天山军垦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石总场国资公司转让予天山军垦的股权，为前述天山军垦收购的泉旺牧业团场职工出资；即天山军垦收购的泉旺牧业团场职工出资于 2018 年 12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GRANDWAY

（3）收购后未及时办理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是否导致泉旺牧业股权权属存在瑕疵

根据前述，天山军垦于 2017 年 6 月完成收购泉旺牧业团场职工出资，于 2018 年 12 月完成其所收购的团场职工出资的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本所律师认为，天山军垦收购的泉旺牧业团场职工出资在上述期间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存在权属工商变更登记瑕疵；但天山军垦自收购后已作为实际股东并行使股东权利，且其收购的泉旺牧业团场职工出资已于 2018 年 12 月完成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上述权属工商变更登记瑕疵已经于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予以消除，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泉旺牧业股权权属清晰。

5. 天山军垦收购天盈牧业团场职工出资的具体情况、对天盈牧业的股权影响及工商登记情况，在此过程中天盈牧业股权权属是否存在瑕疵

（1）天盈牧业设立时的团场职工出资情况

经查验，天盈牧业于 2014 年 3 月 7 日设立，其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天盈牧业设立时的工商登记股东为桃花农场投资公司和兵团畜牧技术中心，实际出资人与工商登记的股东不完全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际出资人及实缴出资（万元）		工商登记股东及认缴出资额（万元）	
天盈牧业	6,000	八师 133 团场职工	2,422	桃花农场投资公司	4,200
		桃花农场投资公司	400		
		兵团畜牧技术中心	1,800	兵团畜牧技术中心	1,800
		小计	**4,622**	**小计**	**6,000**

注：八师 133 团场职工出资由桃花农场投资公司（八师 133 团下属投资公司）代为持有。

GRANDWAY

（2）天山军垦收购天盈牧业团场职工出资的具体情况、对天盈牧业的股权影响及工商登记情况

①天山军垦收购天盈牧业团场职工出资的具体情况

经查验，2017 年 1 月 15 日，天山军垦与八师 133 团场及该团场出资职工代表签署《股东退股协议书》，约定由天山军垦收购该团场职工全部出资。

经查验，截至 2017 年 6 月，天山军垦已将天盈牧业团场职工出资 2,422 万元及相应利息支付完毕，天盈牧业设立时的团场出资职工全部退出。

②收购后未及时办理股权变更登记对天盈牧业的股权影响

经查验，天山军垦收购天盈牧业团场职工出资后未及时进行股权变更工商登记，天山军垦拥有的股权仍然登记在桃花农场投资公司名下；本次收购后，天山军垦及桃花农场投资公司于 2017 年 1 月分别向天盈牧业实缴出资 578 万元和 800 万元，天盈牧业的实际出资人和工商登记股东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际出资人及实缴出资（万元）		工商登记股东及认缴出资额（万元）	
天盈牧业	6,000	天山军垦	3,000	桃花农场投资公司	4,200
		桃花农场投资公司	1,200		
		兵团畜牧技术中心	1,800	兵团畜牧技术中心	1,800
		小计	**6,000**	**小计**	**6,000**

根据天山军垦出具的说明，本次收购后，天山军垦已作为天盈牧业实际股东并行使股东权利，收购上述团场职工出资后未及时进行股权变更工商登记对该股权不存在实质性影响。

③收购天盈牧业团场职工出资后的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情况

经查验，天山军垦收购的天盈牧业团场职工出资于2018年12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具体经过如下：

A．2018年8月，天山军垦受让兵团畜牧技术中心所持天盈牧业30%股权

2018年7月14日，八师国资委签发《关于新疆天山军垦牧业有限责任公司收购石河子市天盈牧业有限责任公司30%股权的批复》（师国资发[2018]100号），同意天山军垦收购西部牧业（注：兵团畜牧技术中心为西部牧业的全资子公司，兵团畜牧技术中心持有天盈牧业30%的股权，西部牧业通过兵团畜牧技术中心间接持有天盈牧业30%的股权）持有的天盈牧业30%股权。

2018年8月2日，天盈牧业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兵团畜牧技术中心将其持有的天盈牧业30%股权转让给天山军垦。

2018年8月2日，兵团畜牧技术中心与天山军垦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兵团畜牧技术中心将持有的天盈牧业30%股权转让给天山军垦。

GRANDWAY

2018年8月20日，天盈牧业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盈牧业的实际出资人及工商登记股东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际出资人及实缴出资（万元）		工商登记股东及认缴出资额（万元）	
天盈牧业	6,000	天山军垦	3,000	桃花农场投资公司	4,200
		桃花农场投资公司	1,200		
		天山军垦	1,800	天山军垦	1,800
		小计	**6,000**	**小计**	**6,000**

B．2018年12月，股权划转与转让

2018年7月17日，八师国资委签发《关于将石河子市桃花农场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石河子市天盈牧业有限责任公司债权和股权划转的通知》（师国资发[2018]111号），同意将桃花农场投资公司持有的天盈牧业20%股权划转给天山军垦。

2018年12月27日，天盈牧业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桃花农场投资公司将其所持天盈牧业20%的股权划转给天山军垦，同意桃花农场投资公司将其所持天盈牧业50%的股权转让给天山军垦。

2018年12月27日，桃花农场投资公司与天山军垦分别签订股权划转协议、转让协议，约定将桃花农场投资公司所持天盈牧业20%的股权划转给天山军垦、所持50%的股权转让给天山军垦。

2018年12月27日，天盈牧业就本次股权划转和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划转和转让完成后，天山军垦持有天盈牧业100%的股权，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际出资人及实缴出资（万元）		工商登记股东及认缴出资额（万元）	
天盈牧业	6,000	天山军垦	3,000	天山军垦	6,000
		天山军垦	1,200		
		天山军垦	1,800		
		小计	**6,000**	**小计**	**6,000**

根据天山军垦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桃花农场投资

GRANDWAY

公司转让予天山军垦的股权，为前述天山军垦收购的天盈牧业团场职工出资；即天山军垦收购的天盈牧业团场职工出资于 2018 年 12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3）收购后未及时办理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是否导致天盈牧业股权权属存在瑕疵

根据前述，天山军垦于 2017 年 6 月完成收购天盈牧业团场职工出资，于 2018 年 12 月完成其所收购的团场职工出资的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本所律师认为，天山军垦收购的天盈牧业团场职工出资在上述期间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存在权属工商变更登记瑕疵；但天山军垦自收购后已作为实际股东并行使股东权利，且其收购的天盈牧业团场职工出资已于 2018 年 12 月完成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上述权属工商变更登记瑕疵已经于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予以消除，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天盈牧业股权权属清晰。

6. 天山军垦收购利群牧业团场职工出资的具体情况、对利群牧业的股权影响及工商登记情况，在此过程中利群牧业股权权属是否存在瑕疵

（1）利群牧业设立时的团场职工出资情况

经查验，利群牧业于 2014 年 3 月 12 日设立，其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利群牧业设立时的工商登记股东为十户滩农场投资公司和兵团畜牧技术中心，实际出资人与工商登记的股东不完全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际出资人及实缴出资（万元）		工商登记股东及认缴出资额（万元）	
利群牧业	6,000	八师 147 团场职工	2,466.24	十户滩农场投资公司	4,200
		十户滩农场投资公司	1,733.76		
		兵团畜牧技术中心	1,800	兵团畜牧技术中心	1,800
		小计	**6,000**	**小计**	**6,000**

注：八师 147 团场职工出资由十户滩农场投资公司（八师 147 团下属投资公司）代为持有。

GRANDWAY

（2）天山军垦收购利群牧业团场职工出资的具体情况、对利群牧业的股权影响及工商登记情况

①天山军垦收购利群牧业团场职工出资的具体情况

经查验，2017 年 1 月 15 日，天山军垦与八师 147 团场及该团场出资职工代表签署《股东退股协议书》，约定由天山军垦收购该团场职工全部出资。

经查验，截至 2017 年 6 月，天山军垦已将利群牧业团场职工出资 2,466.24 万元及相应利息支付完毕，利群牧业设立时的团场出资职工全部退出。

②收购后未及时办理股权变更工商登记对利群牧业的股权影响

经查验，天山军垦收购利群牧业团场职工出资后未及时进行股权变更工商登记，天山军垦拥有的股权仍然工商登记在十户滩农场投资公司名下；本次收购后，利群牧业的实际出资人及工商登记股东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际出资人及实缴出资（万元）		工商登记股东及认缴出资额（万元）	
利群牧业	6,000	天山军垦	2,466.24	十户滩农场投资公司	4,200
		十户滩农场投资公司	1,733.76		
		兵团畜牧技术中心	1,800	兵团畜牧技术中心	1,800
		小计	**6,000**	**小计**	**6,000**

根据天山军垦出具的说明，本次收购后，天山军垦已作为利群牧业实际股东并行使股东权利，收购上述团场职工出资后未及时进行股权变更工商登记对该股权不存在实质性影响。

③收购利群牧业团场职工出资后的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情况

经查验，天山军垦收购的利群牧业团场职工出资于 2018 年 12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具体经过如下：

A．2018年8月，天山军垦受让兵团畜牧技术中心所持利群牧业30%股权

2018年7月14日，八师国资委签发《关于新疆天山军垦牧业有限责任公司收购石河子市利群牧业有限责任公司30%股权的批复》（师国资发[2018]97号），同意天山军垦收购西部牧业（注：兵团畜牧技术中心为西部牧业的全资子公司，兵团畜牧技术中心持有利群牧业30%的股权，西部牧业通过兵团畜牧技术中心间接持有利群牧业30%的股权）持有的利群牧业30%股权。

GRANDWAY

2018年8月2日，利群牧业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兵团畜牧技术中心将其持有的利群牧业30%股权转让给天山军垦。

2018年8月2日，兵团畜牧技术中心与天山军垦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兵团畜牧技术中心将持有的利群牧业30%股权转让给天山军垦。

2018年8月20日，利群牧业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利群牧业的实际出资人及工商登记股东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际出资人及实缴出资（万元）		工商登记股东及认缴出资额（万元）	
利群牧业	6,000	天山军垦	2,466.24	十户滩农场投资公司	4,200
		十户滩农场投资公司	1,733.76		
		天山军垦	1,800	天山军垦	1,800
		小计	**6,000**	**小计**	**6,000**

B.2018年12月，股权划转和转让

2018年7月17日，八师国资委签发《关于将石河子市十户滩农场投资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北野农场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石河子市利群牧业有限责任公司债权和股权划转的通知》（师国资发[2018]103号），同意将十户滩农场投资公司持有的利群牧业28.90%股权划转给天山军垦。

2018年12月25日，利群牧业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十户滩农场投资公司将其所持利群牧业28.90%的股权划转给天山军垦，同意十户滩农场投资公司将其所持利群牧业41.10%的股权转让给天山军垦。

2018年12月25日，十户滩农场投资公司与天山军垦分别签订股权划转协议、转让协议，约定将十户滩农场投资公司所持利群牧业28.90%的股权划转给天山军垦、所持41.10%的股权转让给天山军垦。

2018年12月26日，利群牧业就本次股权划转和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划转和转让完成后，天山军垦持有利群牧业100%的股权，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际出资人及实缴出资（万元）		工商登记股东及认缴出资额（万元）	
利群牧业	6,000	天山军垦	2,466.24	天山军垦	4,200
		天山军垦	1,733.76		

GRANDWAY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际出资人及实缴出资（万元）		工商登记股东及认缴出资额（万元）	
		天山军垦	1,800		1,800
		小计	**6,000**	**小计**	**6,000**

根据天山军垦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十户滩农场投资公司转让予天山军垦的股权，为前述天山军垦收购的利群牧业团场职工出资；即天山军垦收购的利群牧业团场职工出资于 2018 年 12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3）收购后未及时办理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是否导致利群牧业股权权属存在瑕疵

根据前述，天山军垦于 2017 年 6 月完成收购利群牧业团场职工出资，于 2018 年 12 月完成其所收购的团场职工出资的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本所律师认为，天山军垦收购的利群牧业团场职工出资在上述期间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存在权属工商变更登记瑕疵；但天山军垦自收购后已作为实际股东并行使股东权利，且其收购的利群牧业团场职工出资已于 2018 年 12 月完成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上述权属工商变更登记瑕疵已经于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予以消除，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利群牧业股权权属清晰。

7. 天山军垦收购东润牧业之团场职工出资的具体情况、对东润牧业的股权影响及工商登记情况，在此过程中东润牧业股权权属是否存在瑕疵

（1）东润牧业设立时的团场职工出资情况

经查验，东润牧业于 2014 年 3 月 7 日设立，其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2,000 万元；东润牧业设立时的工商登记股东为炮台农场投资公司和兵团畜牧技术中心，实际出资人与工商登记的股东不完全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际出资人及实缴出资（万元）		工商登记股东及认缴出资额（万元）	
东润牧业	12,000	八师 121 团场职工	2,848.20	炮台农场投资公司	8,400
		炮台农场投资公司	1,151.80		
		兵团畜牧技术中心	3,600	兵团畜牧技术中心	3,600
		小计	**7,600**	**小计**	**12,000**

GRANDWAY

注：八师 121 团场职工出资由炮台农场投资公司（八师 121 团下属投资公司）代为持有。

（2）天山军垦收购东润牧业团场职工出资的具体情况、对东润牧业的股权影响及工商登记情况

①天山军垦收购东润牧业团场职工出资的具体情况

经查验，2017 年 1 月 15 日，天山军垦与八师 121 团场及该团场出资职工代表签署《股东退股协议书》，约定由天山军垦收购该团场职工全部出资。

经查验，截至 2017 年 6 月，天山军垦已将东润牧业团场职工出资 2,848.20 万元及相应利息支付完毕，东润牧业设立时的团场出资职工全部退出。

②收购后未及时办理股权变更登记对东润牧业的股权影响

经查验，天山军垦收购东润牧业团场职工出资后未及时进行股权变更工商登记，天山军垦拥有的股权仍然工商登记在炮台农场投资公司名下；本次收购后，天山军垦于 2017 年 5 月向东润牧业实缴出资 151.80 万元，炮台农场投资公司于 2018 年 7 月向东润牧业实缴出资 48.20 万元，东润牧业的实际出资人及工商登记股东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际出资人及实缴出资（万元）		工商登记股东及认缴出资额（万元）	
东润牧业	12,000	天山军垦	3,000	炮台农场投资公司	8,400
		炮台农场投资公司	1,200		
		兵团畜牧技术中心	3,600	兵团畜牧技术中心	3,600
		小计	**7,800**	**小计**	**12,000**

根据天山军垦出具的说明，本次收购后，天山军垦已作为东润牧业实际股东并行使股东权利，收购上述团场职工出资后未及时进行股权变更工商登记对该股权不存在实质性影响。

③收购东润牧业团场职工出资后的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情况

经查验，天山军垦收购的东润牧业团场职工出资于 2018 年 12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具体经过如下：

A. 2018 年 8 月，天山军垦受让兵团畜牧技术中心所持东润牧业 30%股权

GRANDWAY

2018 年 7 月 14 日，八师国资委签发《关于新疆天山军垦牧业有限责任公司收购石河子市东润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30%股权的批复》（师国资发[2018]95 号），同意兵团畜牧技术中心将其持有的东润牧业 30%股权转让给天山军垦。

经查验，2018 年 8 月 2 日，东润牧业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兵团畜牧技术中心将其持有的东润牧业 30%股权转让给天山军垦。

2018 年 8 月 2 日，兵团畜牧技术中心与天山军垦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兵团畜牧技术中心将持有的东润牧业 30%股权转让给天山军垦。

2018年8月20日，东润牧业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东润牧业的实际出资人及工商登记股东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际出资人及实缴出资（万元）		工商登记股东及认缴出资额（万元）	
东润牧业	12,000	天山军垦	3,000	炮台农场投资公司	8,400
		炮台农场投资公司	1,200		
		天山军垦	3,600	天山军垦	3,600
		小计	**7,800**	**小计**	**12,000**

B．2018年12月，股权划转和转让

2018年7月17日，八师国资委签发《关于将石河子炮台农场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石河子市东润牧业有限责任公司债权和股权划转的通知》（师国资发[2018]101号），同意将炮台农场投资公司持有的东润牧业10%股权划转给天山军垦。

2018年12月28日，东润牧业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炮台农场投资公司将其所持东润牧业10%的股权划转给天山军垦，同意炮台农场投资公司将其所持东润牧业25%的股权转让给天山军垦。

2018年12月28日，炮台农场投资公司与天山军垦分别签订股权划转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炮台农场投资公司所持东润牧业10%的股权划转给天山军垦、所持25%的股权转让给天山军垦。

2018 年 12 月 28 日，东润牧业就本次股权划转和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划转和转让完成后，东润牧业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GRANDWAY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际出资人及实缴出资（万元）		工商登记股东及认缴出资额（万元）	
东润牧业	12,000	天山军垦	3,000	天山军垦	7,800
		天山军垦	3,600		
		天山军垦	267		
		炮台农场投资公司	933	炮台农场投资公司	4,200
		小计	**7,800**	**小计**	**12,000**

根据天山军垦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上述炮台农场投资公司转让予天山军垦的股权，为前述天山军垦收购的东润牧业团场职工出资；即天山军垦收购的东润牧业团场职工出资于 2018 年 12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3）收购后未及时办理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是否导致东润牧业股权权属存在瑕疵

根据前述，天山军垦于 2017 年 6 月完成收购东润牧业团场职工出资，于 2018 年 12 月完成其所收购的团场职工出资的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本所律师认为，天山军垦收购的东润牧业团场职工出资在上述期间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存在权属工商变更登记瑕疵；但天山军垦自收购后已作为东润牧业实际股东并行使股东权利，且其收购的东润牧业团场职工出资已于 2018 年 12 月完成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上述权属工商变更登记瑕疵已经于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予以消除，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东润牧业股权权属清晰。

8. 天山军垦收购曙瑞牧业之团场职工出资的具体情况、对曙瑞牧业的股权影响及工商登记情况，在此过程中曙瑞牧业股权权属是否存在瑕疵

（1）曙瑞牧业设立时的团场职工出资情况

经查验，曙瑞牧业于 2014 年 3 月 7 日设立，其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曙瑞牧业设立时的工商登记股东为下野地农场投资公司和兵团畜牧技术中心，实际出资人与工商登记的股东不完全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GRANDWAY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际出资人及实缴出资（万元）		工商登记股东及认缴出资额（万元）	
曙瑞牧业	6,000	八师 134 团场职工	401.40	下野地农场投资公司	4,200
		下野地农场投资公司	3,798.60		
		兵团畜牧技术中心	1,800	兵团畜牧技术中心	1,800
		小计	**6,000**	**小计**	**6,000**

注：八师 134 团场职工出资由下野地农场投资公司（八师 134 团下属投资公司）代为持有。

（2）天山军垦收购曙瑞牧业的团场职工出资情况、对曙瑞牧业的股权影响及工商登记情况

①天山军垦收购曙瑞牧业团场职工出资的具体情况

经查验，2017 年 1 月 15 日，天山军垦与八师 134 团场及该团场出资职工代表签署《股东退股协议书》，约定由天山军垦收购该团场职工全部股权。

经查验，截至 2017 年 6 月，天山军垦已将曙瑞牧业团场职工出资 401.40 万元及相应利息支付完毕，曙瑞牧业设立时的团场出资职工全部退出。

②收购后未及时办理股权变更工商登记对曙瑞牧业的股权影响

经查验，天山军垦收购曙瑞牧业团场职工出资后未及时进行股权变更工商登记，天山军垦拥有的股权仍然工商登记在下野地农场投资公司名下；本次收购后，曙瑞牧业的实际出资人和工商登记股东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际出资人及实缴出资（万元）		工商登记股东及认缴出资额（万元）	
曙瑞牧业	6,000	天山军垦	401.40	下野地农场投资公司	4,200
		下野地农场投资公司	3,798.60		
		兵团畜牧技术中心	1,800	兵团畜牧技术中心	1,800
		小计	**6,000**	**小计**	**6,000**

根据天山军垦出具的说明，本次收购后，天山军垦已作为曙瑞牧业实际股东并行使股东权利，收购上述团场职工出资后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对该股权不存在实质性影响。

③收购曙瑞牧业团场职工出资后的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情况

经查验，天山军垦收购的曙瑞牧业团场职工出资于 2018 年 12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具体经过如下：

2018 年 7 月 17 日，八师国资委签发《关于将石河子市下野地农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石河子市北野农场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石河子市曙瑞牧业有限责任公司债权和股权划转的通知》（师国资发[2018]107 号），同意将下野地农场投资公司持有的曙瑞牧业 63.31%股权划转给天山军垦。

2018 年 12 月 20 日，曙瑞牧业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下野地农场投资公司将其所持曙瑞牧业 63.31%的股权划转给天山军垦，同意下野地农场投资公司将其所持曙瑞牧业 6.69%的股权转让给天山军垦。

2018 年 12 月 20 日，下野地农场投资公司与天山军垦分别签订股权划转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下野地农场投资公司所持曙瑞牧业 63.31%的股权划转给天山军垦、所持 6.69%的股权转让给天山军垦。

2018 年 12 月 20 日，曙瑞牧业就本次股权划转和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划转和转让完成后，曙瑞牧业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际出资人及实缴出资（万元）		工商登记股东及认缴出资额（万元）	
曙瑞牧业	6,000	天山军垦	401.40	天山军垦	4,200
		天山军垦	3,798.60		
		兵团畜牧技术中心	1,800	兵团畜牧技术中心	1,800
		小计	**6,000**	**小计**	**6,000**

根据天山军垦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下野地农场投资公司转让予天山军垦的股权，为前述天山军垦收购的曙瑞牧业团场职工出资；即天山军垦收购的曙瑞牧业团场职工出资于 2018 年 12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3）收购后未及时办理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是否导致曙瑞牧业股权权属存在瑕疵

根据前述，天山军垦于 2017 年 6 月完成收购曙瑞牧业团场职工出资，于 2018 年 12 月完成其所收购的团场职工出资的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本所律师认为，天山军垦收购的曙瑞牧业团场职工出资在上述期间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存在权属工商变更登记瑕疵；但天山军垦自收购后已作为实际股东并行使股东权利，且

其收购的曙瑞牧业团场职工出资已于2018年12月完成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上述权属工商变更登记瑕疵已经于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予以消除，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曙瑞牧业股权权属清晰。

9.天山军垦收购三盈牧业之团场职工出资的具体情况、对三盈牧业的股权影响及工商登记情况，在此过程中三盈牧业股权权属是否存在瑕疵

（1）三盈牧业设立时的团场职工出资情况

经查验，三盈牧业于2014年3月12日设立，其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三盈牧业设立时的工商登记股东为北野农场投资公司和兵团畜牧技术中心，实际出资人与工商登记的股东不完全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际出资人及实缴出资（万元）		工商登记股东及认缴出资额（万元）	
三盈牧业	6,000	八师141团场职工	487.11	北野农场投资公司	4,200
		北野农场投资公司	3,712.89		
		兵团畜牧技术中心	1,800	兵团畜牧技术中心	1,800
		小计	**6,000**	**小计**	**6,000**

注：八师141团场职工出资由北野农场投资公司（八师141团下属投资公司）代为持有。

（2）天山军垦收购三盈牧业团场职工出资的具体情况、对三盈牧业的股权影响及工商登记情况

①天山军垦收购三盈牧业团场职工出资的具体情况

经查验，2017年1月15日，天山军垦与八师141团场及该团场出资职工代表签署《股东退股协议书》，约定由天山军垦收购该团场职工全部股权。

经查验，截至2017年6月，天山军垦已将三盈牧业团场职工出资487.11万元及相应利息支付完毕，三盈牧业设立时的团场出资职工全部退出。

②收购后未及时办理股权变更工商登记对三盈牧业的股权影响

经查验，天山军垦收购三盈牧业团场职工出资后未及时进行股权变更工商登记，天山军垦拥有的股权仍然工商登记在北野农场投资公司名下；本次收购后，三盈牧业的实际出资人和工商登记股东具体如下：

GRANDWAY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际出资人及实缴出资（万元）		工商登记股东及认缴出资额（万元）	
三盈牧业	6,000	天山军垦	487.11	北野农场投资公司	4,200
		北野农场投资公司	3,712.89		
		兵团畜牧技术中心	1,800	兵团畜牧技术中心	1,800
		小计	**6,000**	**小计**	**6,000**

根据天山军垦出具的说明，本次收购后，天山军垦已作为三盈牧业实际股东并行使股东权利，收购上述团场职工出资后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对该股权不存在实质性影响。

③收购三盈牧业团场职工出资后的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情况

经查验，天山军垦收购的三盈牧业团场职工出资于 2018 年 12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具体经过如下：

2018 年 7 月 17 日，八师国资委签发《关于将石河子市北野农场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石河子市三盈牧业有限责任公司债权和股权划转的通知》（师国资发[2018]106 号），同意将北野农场投资公司持有的三盈牧业 45.75%股权划转给天山军垦。

2018 年 12 月 28 日，三盈牧业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北野农场投资公司将其所持三盈牧业 45.75%的股权划转给天山军垦，同意北野农场投资公司将其所持三盈牧业 24.25%的股权转让给天山军垦。

2018 年 12 月 28 日，北野农场投资公司与天山军垦分别签订股权划转协议、转让协议，约定将北野农场投资公司所持三盈牧业 45.75%的股权划转给天山军垦、所持 24.25%的股权转让给天山军垦。

2018 年 12 月 28 日，三盈牧业就本次股权划转和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划转和转让完成后，三盈牧业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GRANDWAY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际出资人及实缴出资（万元）		工商登记股东及认缴出资额（万元）	
三盈牧业	6,000	天山军垦	487.11	天山军垦	4,200
		天山军垦	3,712.89		
		兵团畜牧技术中心	1,800	兵团畜牧技术中心	1,800
		小计	**6,000**	**小计**	**6,000**

注：三盈牧业团场职工实际出资为 487.11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8.12%，北野农场

投资公司实际出资为3,712.89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61.88%，上述股权转让及划转的股权比例计算错误，八师国资委已确认划转的股权比例为61.88%，天山军垦及北野农场投资公司已确认上述转让的股权比例为8.12%（团场职工出资）、划转的股权比例为61.88%。

根据天山军垦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北野农场投资公司转让予天山军垦的股权，为前述天山军垦收购的三盈牧业团场职工出资；即天山军垦收购的三盈牧业团场职工出资于2018年12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经查验，三盈牧业团场职工实际出资为487.11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8.12%，北野农场投资公司实际出资为3,712.89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61.88%。但在本次股权转让及划转过程中，股权转让及划转协议约定北野农场投资公司将其持有的三盈牧业4,2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70%）股权中的2,745.12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45.75%）股权划转给天山军垦，同时将1,454.88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24.25%）股权转让给天山军垦，上述股权转让及划转的金额及比例计算错误，上述错误的原因及其影响情况如下：

根据《农业结构调整倍增办法》文件精神，八师拟在其辖区内建设新型合作形式的畜牧业生产基地，其中，西部牧业参与出资的畜牧业生产基地建设模式如下：西部牧业入股不低于30%，团连10-20%，职工50%。

因此，12家牧场子公司按照上述文件精神进行出资设立，股东出资比例原则上西部牧业出资30%，团场投资公司出资20%，团场职工出资50%。但受团场职工认购积极性等因素影响，除阜瑞牧业外，其他11家牛场合资公司的团场职工出资比例均未达到50%，差额部分全部或部分由西部牧业或团场投资公司缴纳。

经查验，三盈牧业由北野农场投资公司出资4,200万元、兵团畜牧技术中心出资1,800万元设立，出资比例分别为70%、30%，其中，北野农场投资公司所持三盈牧业4,200万元出资中包括北野农场投资公司所代持的团场职工出资487.11万元及北野农场投资公司自己出资3,712.89万元。

根据天山军垦陈述及相关凭证，2017年1月，天山军垦在收购三盈牧业团场职工出资时，由于北野农场投资公司在统计团场职工出资时出现错误，将实际

GRANDWAY

团场职工出资 487.11 万元统计为 1,454.8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4.25%），天山军垦按 1,454.88 万元向北野农场投资公司支付了收购团场职工出资的本金及相应利息。

根据天山军垦陈述，在 2018 年 12 月股权划转及股权转让时，各方按照上述错误的金额及比例签订了股权转让、股权划转协议，未按照上述团场职工出资实际金额（持股比例）和北野农场投资公司实际出资金额（持股比例）进行计算，导致相关文件所记载的团场职工出资金额（持股比例）与北野农场投资公司出资金额（持股比例）与实际情况不符。

经查验，2021 年 6 月 29 日，八师国资委、天山军垦及北野农场投资公司分别对上述股权转让及股权划转行为涉及的出资金额及持股比例错误事宜出具了说明/确认函，对上述错误进行了更正及补充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更正前	更正后
股权转让金额（八师 141 团场职工出资）	1,454.88 万元	487.11 万元
股权划转金额（北野农场投资公司出资）	2,745.12 万元	3,712.89 万元
合计	**4,200 万元**	**4,200 万元**
股权转让比例（八师 141 团场职工出资）	24.25%	8.12%
股权划转比例（北野农场投资公司出资）	45.75%	61.88%
合计	**70.00%**	**70.00%**

综上，本次更正系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股权转让、股权划转金额和持股比例计算错误的纠正，即系根据八师 141 团场职工及北野农场投资公司对三盈牧业的实际出资金额及比例对上述错误进行的补充确认及更正，不涉及本次转让及划转合计金额及比例的变化，对本次转让及划转完成后天山军垦所持三盈牧业 70%股权事宜不存在影响。

GRANDWAY

（3）收购后未及时办理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是否导致三盈牧业股权权属存在瑕疵

根据前述，天山军垦于 2017 年 6 月完成收购三盈牧业团场职工出资，于 2018 年 12 月完成其所收购的团场职工出资的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本所律师认为，

天山军垦收购的三盈牧业团场职工出资在上述期间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存在权属工商变更登记瑕疵；但天山军垦自收购后已作为实际股东并行使股东权利，且其收购的三盈牧业团场职工出资已于 2018 年 12 月完成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上述权属工商变更登记瑕疵已经于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予以消除，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三盈牧业股权权属清晰。

10. 天山军垦收购西锦牧业之团场职工出资的具体情况、对西锦牧业的股权影响及工商登记情况，在此过程中西锦牧业股权权属是否存在瑕疵

（1）西锦牧业设立时的团场职工出资情况

经查验，西锦牧业于 2014 年 3 月 12 日设立，其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西锦牧业的工商登记股东为西营农场投资公司和兵团畜牧技术中心，实际出资人与工商登记的股东不完全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注册资本（万元）	实际出资人及实缴出资（万元）		工商登记股东及认缴出资额（万元）	
西锦牧业	6,000	八师 148 团场职工	2,461.35	西营农场投资公司	4,200
		西营农场投资公司	1,738.65		
		兵团畜牧技术中心	1,800	兵团畜牧技术中心	1,800
		小计	**6,000**	**小计**	**6,000**

注：八师 148 团场职工出资由西营农场投资公司（八师 148 团下属投资公司）代为持有。

（2）天山军垦收购西锦牧业团场职工出资的具体情况、对西锦牧业的股权影响及工商登记情况

①天山军垦收购西锦牧业团场职工出资的具体情况

经查验，2017 年 1 月 15 日，天山军垦与八师 148 团场及该团场出资职工代表签署《股东退股协议书》，约定由天山军垦收购该团场职工全部出资。

经查验，截至 2017 年 1 月末，天山军垦已将西锦牧业团场职工出资 2,461.35 万元及相应利息支付完毕，西锦牧业设立时的团场出资职工全部退出。

②收购后未及时办理股权变更工商登记对西锦牧业的股权影响

经查验，天山军垦收购西锦牧业团场职工出资后未及时进行股权变更工商登

GRANDWAY

记，天山军垦拥有的股权仍然由西营农场投资公司代为持有；本次收购后，西锦牧业的实际出资人和工商登记股东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际出资人及实缴出资（万元）		工商登记股东及认缴出资额（万元）	
西锦牧业	6,000	天山军垦	2,461.35	西营农场投资公司	4,200
		西营农场投资公司	1,738.65		
		兵团畜牧技术中心	1,800	兵团畜牧技术中心	1,800
		小计	**6,000**	**小计**	**6,000**

根据天山军垦出具的说明，本次收购后，天山军垦已作为实际股东并行使股东权利，收购上述团场职工出资后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对该股权不存在实质性影响。

③收购西锦牧业团场职工出资后的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情况

经查验，天山军垦收购的西锦牧业团场职工出资于 2018 年 12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具体经过如下：

2018年7月17日，八师国资委签发《关于将石河子市西营农场投资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北野农场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石河子市西锦牧业有限责任公司债权和股权划转的通知》（师国资发[2018]112号），同意将西营农场投资公司持有的西锦牧业20%股权划转给天山军垦。

2018年12月28日，西锦牧业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西营农场投资公司将其所持西锦牧业20%的股权划转给天山军垦，同意西营农场投资公司将其所持西锦牧业50%的股权转让给天山军垦。

2018年12月28日，西营农场投资公司与天山军垦分别签订股权划转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西营农场投资公司所持西锦牧业20%的股权划转给天山军垦、所持50%的股权转让给天山军垦。

2018 年 12 月 28 日，西锦牧业就本次股权划转和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划转和转让完成后，西锦牧业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际出资人及实缴出资（万元）		工商登记股东及认缴出资额（万元）	
西锦牧业	6,000	天山军垦	2,461.35	天山军垦	4,200
		天山军垦	1,738.65		
		兵团畜牧技术中心	1,800	兵团畜牧技术中心	1,800

GRANDWAY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际出资人及实缴出资（万元）		工商登记股东及认缴出资额（万元）	
		小计	6,000	小计	6,000

注：西锦牧业团场职工实际出资为 2,461.35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41.02%，西营农场投资公司实际出资为 1,738.65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28.98%，上述股权转让及划转的股权比例计算错误，八师国资委已确认划转的股权比例为 28.98%，天山军垦及西营农场投资公司已确认上述转让的股权比例为 41.02%（团场职工出资）、划转的股权比例为 28.98%。

根据天山军垦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西营农场投资公司转让予天山军垦的股权，为前述天山军垦收购的西锦牧业团场职工出资；即天山军垦收购的西锦牧业团场职工出资于 2018 年 12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经查验，西锦牧业团场职工实际出资为 2,461.35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41.02%，西营农场投资公司实际出资为 1,738.65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28.98%。但在本次股权转让及划转过程中，股权转让及划转协议约定将西营农场投资公司持有的 3,0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50%）股权转让给天山军垦，将西营农场投资公司持有的 1,2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20%）股权无偿划转给天山军垦，上述股权转让及划转的金额及比例计算错误，上述错误的原因及其影响情况如下：

根据《农业结构调整倍增办法》文件精神，八师拟在其辖区内建设新型合作形式的畜牧业生产基地，其中，西部牧业参与出资的畜牧业生产基地建设模式如下：西部牧业入股不低于 30%，团连 10-20%，职工 50%。

因此，12 家牧场子公司按照上述文件精神进行出资设立，股东出资比例原则上西部牧业出资 30%，团场投资公司出资 20%，团场职工出资 50%。但受团场职工认购积极性等因素影响，除阜瑞牧业外，其他 11 家牛场合资公司团场职工出资比例均未达到 50%，差额部分全部或部分由西部牧业或团场投资公司缴纳。

经查验，西锦牧业由西营农场投资公司出资 4,200 万元、兵团畜牧技术中心出资 1,800 万元设立，出资比例分别为 70%、30%，其中，西营农场投资公司所持西锦牧业 4,200 万元出资中包括西营农场投资公司所代持的团场职工出资

GRANDWAY

2,461.35 万元及西营农场投资公司自己出资 1,738.65 万元。

根据天山军垦陈述，在 2018 年 12 月股权划转及股权转让时，由于经办人员工作疏忽，将股权转让及划转的股权比例按照《农业结构调整倍增办法》文件设计的股东出资比例进行计算，未按照上述团场职工出资实际金额（持股比例）和西营农场投资公司出资实际金额（持股比例）进行计算，导致相关文件所记载的团场职工出资金额（持股比例）与西营农场投资公司出资金额（持股比例）与实际情况不符。

经查验，2021 年 6 月 29 日，八师国资委、天山军垦及西营农场投资公司分别对上述股权转让及股权划转行为涉及的出资金额及持股比例错误事宜出具了说明/确认函，对上述错误进行了更正及补充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更正前	更正后
股权转让金额（八师 148 团场职工出资）	3,000 万元	2,461.35 万元
股权划转金额（西营农场投资公司出资）	1,200 万元	1,738.65 万元
合计	**4,200 万元**	**4,200 万元**
股权转让比例（八师 148 团场职工出资）	50.00%	41.02%
股权划转比例（西营农场投资公司出资）	20.00%	28.98%
合计	**70.00%**	**70.00%**

综上，本次更正系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股权转让、股权划转金额和持股比例计算错误的纠正，即系根据对八师 148 团场职工及西营农场投资公司对西锦牧业的实际出资金额及比例对上述错误进行的补充确认及更正，不涉及本次转让及划转合计金额及比例的变化，对本次转让及划转完成后天山军垦所持西锦牧业 70%股权事宜不存在影响。

GRANDWAY

（3）收购后未及时办理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是否导致西锦牧业股权权属存在瑕疵

根据前述，天山军垦于 2017 年 1 月完成收购西锦牧业团场职工出资，于 2018 年 12 月完成其所收购的团场职工出资的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本所律师认为，天山军垦收购的西锦牧业团场职工出资在上述期间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存在权

属工商变更登记瑕疵；但天山军垦自收购后已作为实际股东并行使股东权利，且其收购的西锦牧业团场职工出资已于 2018 年 12 月完成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上述权属工商变更登记瑕疵已经于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予以消除，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西锦牧业股权权属清晰。

11. 天山军垦收购梦园牧业之团场职工出资的具体情况、对梦园牧业的股权影响及工商登记情况，在此过程中梦园牧业股权权属是否存在瑕疵

（1）梦园牧业设立时的团场职工出资情况

经查验，梦园牧业于 2014 年 3 月 12 日设立，其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梦园牧业设立时的工商登记股东为西古城农场投资公司和兵团畜牧技术中心，实际出资人与工商登记的股东不完全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际出资人及实缴出资（万元）		工商登记股东及认缴出资额（万元）	
梦园牧业	6,000	八师 150 团场职工	1,586.40	西古城农场投资公司	3,600
		西古城农场投资公司	1,388.20		
		兵团畜牧技术中心	2,400	兵团畜牧技术中心	2,400
		小计	**5,374.60**	**小计**	**6,000**

注：八师 150 团场职工出资由西古城农场投资公司（八师 150 团下属投资公司）代为持有。

（2）天山军垦收购梦园牧业团场职工出资的具体情况、对梦园牧业的股权影响及工商登记情况

①天山军垦收购梦园牧业团场职工出资的具体情况

经查验，2017 年 1 月 15 日，天山军垦与八师 150 团场及该团场出资职工代表签署《股东退股协议书》，约定由天山军垦收购该团场职工全部出资。

经查验，截至 2017 年 6 月，天山军垦已将梦园牧业团场职工出资 1,586.40 万元及相应利息支付完毕，梦园牧业设立时的团场出资职工全部退出。

②收购后未及时办理股权变更工商登记对梦园牧业的股权影响

GRANDWAY

经查验，天山军垦收购梦园牧业团场职工出资后未及时进行股权变更工商登记，天山军垦拥有的股权仍然工商登记在西古城农场投资公司名下；本次收购后，天山军垦于2017年1月向梦园牧业实缴出资1,225.40万元，梦园牧业的实际出资人和工商登记股东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际出资人及实缴出资（万元）		工商登记股东及认缴出资额（万元）	
梦园牧业	6,000	天山军垦	2,811.80	西古城农场投资公司	3,600
		西古城农场投资公司	1,388.20		
		兵团畜牧技术中心	2,400	兵团畜牧技术中心	2,400
		小计	**6,600**	**小计**	**6,000**

注：天山军垦于2018年11月将其多缴的实缴出资600万元转出，转出后，梦园牧业的实缴出资为6,000万元。

根据天山军垦出具的说明，本次收购后，天山军垦已作为梦园牧业实际股东并行使股东权利，收购上述团场职工出资后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对该股权不存在实质性影响。

③收购梦园牧业团场职工出资后的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情况

经查验，天山军垦收购的梦园牧业团场职工出资于2018年12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具体经过如下：

2018年7月17日，八师国资委签发《关于将石河子市西古城农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石河子市北野农场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石河子市梦园牧业有限责任公司债权和股权划转的通知》（师国资发[2018]104号），同意将西古城农场投资公司持有的梦园牧业23.14%股权划转给天山军垦。

2018年12月28日，梦园牧业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西古城农场投资公司将其所持梦园牧业23.14%的股权划转给天山军垦，同意西古城农场投资公司将其所持梦园牧业36.86%的股权转让给天山军垦。

2018年12月28日，西古城农场投资公司与天山军垦分别签订股权划转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西古城农场投资公司所持梦园牧业23.14%的股权划转给天山军垦、所持36.86%的股权转让给天山军垦。

GRANDWAY

2018 年 12 月 28 日，梦园牧业就本次股权划转和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划转和转让完成后，梦园牧业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际出资人及实缴出资（万元）		工商登记股东及认缴出资额（万元）	
梦园牧业	6,000	天山军垦	2,211.80	天山军垦	3,600
		天山军垦	1,388.20		
		兵团畜牧技术中心	2,400	兵团畜牧技术中心	2,400
		小计	**6,000**	**小计**	**6,000**

根据天山军垦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西古城农场投资公司转让予天山军垦的 36.86%股权（即认缴出资比例，实际出资为 1,586.40 万元），为前述天山军垦收购的梦园牧业团场职工出资；即天山军垦收购的梦园牧业团场职工出资于 2018 年 12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3）收购后未及时办理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是否导致梦园牧业股权权属存在瑕疵

根据前述，天山军垦于 2017 年 6 月完成收购梦园牧业团场职工出资，于 2018 年 12 月完成其所收购的团场职工出资的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本所律师认为，天山军垦收购的梦园牧业团场职工出资在上述期间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存在权属工商变更登记瑕疵；但天山军垦自收购后已作为实际股东并行使股东权利，且其收购的梦园牧业团场职工出资已于 2018 年 12 月完成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上述权属工商变更登记瑕疵已经于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予以消除，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梦园牧业股权权属清晰。

12. 天山军垦收购祥瑞牧业之团场职工出资的具体情况、对祥瑞牧业的股权影响及工商登记情况，在此过程中祥瑞牧业股权权属是否存在瑕疵

（1）祥瑞牧业设立时的团场职工出资情况

经查验，祥瑞牧业于 2014 年 4 月 3 日设立，其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祥瑞牧业设立时的工商登记股东为小拐农场投资公司和兵团畜牧技术中

心，实际出资人与工商登记的股东不完全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际出资人及实缴出资（万元）		工商登记股东及认缴出资额（万元）	
祥瑞牧业	3,000	八师136团场职工	1,450.50	小拐农场投资公司	1,500
		小拐农场投资公司	49.50		
		兵团畜牧技术中心	1,500	兵团畜牧技术中心	1,500
		小计	**3,000**	**小计**	**3,000**

注：八师136团场职工出资由小拐农场投资公司（八师136团下属投资公司）代为持有。

（2）天山军垦收购祥瑞牧业的团场职工出资情况、对祥瑞牧业的股权影响及工商登记情况

①天山军垦收购祥瑞牧业团场职工出资的具体情况

经查验，2017年1月15日，天山军垦与八师136团场及该团场出资职工代表签署《股东退股协议书》，约定由天山军垦收购该团场职工全部出资。

经查验，截至2017年6月，天山军垦已将八师136团场职工出资1,450.50万元及相应利息支付完毕，祥瑞牧业设立时的团场出资职工全部退出。

②收购后未及时办理股权变更工商登记对祥瑞牧业的股权影响

经查验，天山军垦收购祥瑞牧业团场职工出资后未及时进行股权变更工商登记，天山军垦拥有的股权仍然工商登记在小拐农场投资公司名下；本次收购后，祥瑞牧业的实际出资人和工商登记股东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际出资人及实缴出资（万元）		工商登记股东及认缴出资额（万元）	
祥瑞牧业	3,000	天山军垦	1,450.50	小拐农场投资公司	1,500
		小拐农场投资公司	49.50		
		兵团畜牧技术中心	1,500	兵团畜牧技术中心	1,500
		小计	**3,000**	**小计**	**3,000**

根据天山军垦出具的说明，本次收购后，天山军垦已作为祥瑞牧业实际股东并行使股东权利，收购上述团场职工出资后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对该股权不存在实质性影响。

③收购祥瑞牧业团场职工出资后的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情况

经查验，天山军垦收购的祥瑞牧业团场职工出资于2019年5月完成工商变

GRANDWAY

更登记，具体经过如下：

2018年7月17日，八师国资委签发《关于将石河子市小拐农场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克拉玛依祥瑞牧业有限责任公司债权和股权划转的通知》（师国资发[2018]113号），同意将小拐农场投资公司持有的祥瑞牧业20%股权划转给天山军垦。

2019年5月8日，祥瑞牧业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小拐农场投资公司将其所持祥瑞牧业20%的股权划转给天山军垦，同意小拐农场投资公司将其所持祥瑞牧业30%的股权转让给天山军垦。

2019年5月8日，小拐农场投资公司与天山军垦分别签订股权划转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小拐农场投资公司所持祥瑞牧业20%的股权划转给天山军垦、所持30%的股权转让给天山军垦。

2019 年 5 月 8 日，祥瑞牧业就本次股权划转和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划转和转让完成后，祥瑞牧业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际出资人及实缴出资（万元）		工商登记股东及认缴出资额（万元）	
祥瑞牧业	3,000	天山军垦	1,450.50	天山军垦	1,500
		天山军垦	49.50		
		兵团畜牧技术中心	1,500	兵团畜牧技术中心	1,500
		小计	**3,000**	**小计**	**3,000**

注：祥瑞牧业团场职工实际出资为 1,450.5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48.35%，小拐农场投资公司实际出资为 49.5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1.65%，上述股权转让及划转的股权比例计算错误，八师国资委已确认划转的股权比例为 1.65%，天山军垦及小拐农场投资公司已确认上述转让的股权比例为 48.35%（团场职工出资）、划转的股权比例为 1.65%。

根据天山军垦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小拐农场投资公司转让予天山军垦的股权，为前述天山军垦收购的祥瑞牧业团场职工出资；即天山军垦收购的祥瑞牧业团场职工出资于 2019 年 5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经查验，祥瑞牧业团场职工实际出资为 1,450.5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48.35%，小拐农场投资公司实际出资为 49.5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1.65%。

GRANDWAY

但在本次股权转让及划转过程中，股权转让及划转协议约定小拐农场投资公司将其持有的祥瑞牧业 1,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50%）股权中的 600 万元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 20%）划转给天山军垦、将 90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 30%）转让给天山军垦，上述股权转让及划转的金额及比例计算错误，上述错误的原因及其影响情况如下：

根据《农业结构调整倍增办法》文件精神，八师拟在其辖区内建设新型合作形式的畜牧业生产基地，其中，西部牧业参与出资的畜牧业生产基地建设模式如下：西部牧业入股不低于 30%，团连 10-20%，职工 50%。

因此，12 家牧场子公司按照上述文件精神进行出资设立，股东出资比例原则上西部牧业出资 30%，团场投资公司出资 20%，团场职工出资 50%。但受团场职工认购积极性等因素影响，除阜瑞牧业外，其他 11 家牛场合资公司团场职工出资比例均未达到 50%，差额部分全部或部分由西部牧业或团场投资公司缴纳。

经查验，祥瑞牧业由小拐农场投资公司及兵团畜牧技术中心各出资 1,500 万元设立，出资占比均为 50%，其中，小拐农场投资公司所持祥瑞牧业 1,500 万元出资中包括小拐农场投资公司所代持的团场职工出资 1,450.50 万元及小拐农场投资公司自己出资 49.50 万元。

根据天山军垦陈述，在 2018 年 12 月股权划转及股权转让时，由于经办人员工作疏忽，将股权转让及划转的股权比例按照《农业结构调整倍增办法》文件设计的股东出资比例进行计算，未按照上述团场职工出资实际金额（持股比例）和小拐农场投资公司出资实际金额（持股比例）进行计算，导致相关文件所记载的团场职工出资金额（持股比例）与小拐农场投资公司出资金额（持股比例）与实际情况不符。

经查验，2021 年 6 月 29 日，八师国资委、天山军垦及小拐农场投资公司分别对上述股权转让及股权划转行为涉及的出资金额及持股比例错误事宜出具了说明/确认函，对上述错误进行了更正及补充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更正前	更正后
股权转让金额（136 团场职工出资）	900 万元	1,450.50 万元
股权划转金额（小拐农场投资公司出资）	600 万元	49.50 万元
合计	**1,500 万元**	**1,500 万元**

GRANDWAY

股权转让比例（136 团场职工职工出资）	30.00%	48.35%
股权划转比例（小拐农场投资公司出资）	20.00%	1.65%
合计	**50.00%**	**50.00%**

综上，本次更正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股权转让、股权划转金额和持股比例计算错误的纠正，即系根据八师 136 团场职工及小拐农场投资公司对祥瑞牧业的实际出资金额及比例对上述错误进行的补充确认及更正，不涉及本次划转及转让合计金额及比例的变化，对本次转让及划转完成后天山军垦所持祥瑞牧业 50%股权事宜不存在影响。

（3）收购后未及时办理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是否导致祥瑞牧业股权权属存在瑕疵

根据前述，天山军垦于 2017 年 6 月完成收购祥瑞牧业团场职工出资，于 2019 年 5 月完成其所收购的团场职工出资的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本所律师认为，天山军垦收购的祥瑞牧业团场职工出资在上述期间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存在权属工商变更登记瑕疵；但天山军垦自收购后已作为实际股东并行使股东权利，且其收购的祥瑞牧业团场职工出资已于 2019 年 5 月完成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上述权属工商变更登记瑕疵已经于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予以消除，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祥瑞牧业股权权属清晰。

（二）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天山军垦收购团场职工出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上述 12 家下属子公司的股权权属清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关于标的资产权属清晰的规定。

（三）各牧场子公司设立时存在股权代持是否合法合规，截至目前子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已彻底解决，是否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GRANDWAY

1. 各牧场子公司设立时存在股权代持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八师石河子市党委办公室“师市党办发（2013）53 号”《关于印发[加快师市农业结构调整实现倍增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的精神和统一要求，12 家牧场子公司由各团场投资公司、各团场职工及兵团畜牧技术中心共同出资设立，其中各团场职工出资分别由各团场投资公司代为持有。

经查验《公司法》，该法并无禁止股权代持行为的相关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法释[2014]2 号，2014 年 2 月 20 日发布，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出资人与名义出资人订立合同，约定由实际出资人出资并享有投资权益，以名义出资人为名义股东，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对该合同效力发生争议的，如无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情形，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合同有效。”

根据参与公证的团场出资职工出具的《职工投资确认函》、天山军垦收购团场职工出资时分别与 12 家团场及该团场出资职工代表签署的《股东退股协议书》、八师国资委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石河子市天山广和牧业有限公司及 12 家牧场子公司历史沿革的确认函》并经查验，12 家牧场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代持不存在违反《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情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法释[2014]2 号，2014 年 2 月 20 日发布，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上述股权代持合法有效。

2. 截至目前子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已彻底解决，是否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根据参与公证的团场出资职工出具的《职工投资确认函》、天山军垦收购团场职工出资时分别与 12 家团场及该团场出资职工代表签署的《股东退股协议书》、八师国资委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石河子市天山广和牧业有限公司及 12 家牧场子公司历史沿革的确认函》、12 家团场投资公司分别出具的《关于代为持股事宜的说明与承诺》、天山军垦就天山广和下属 12 家子公司所涉职工股事宜出具的声明和承诺、12 家子公司工商档案等文件资料并经查验，天山

GRANDWAY

军垦收购上述团场职工出资且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上述 12 家子公司股权代持行为已经彻底解决，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四）天山军垦收购团场职工出资后未及时进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具体原因，在此前的重组报告书中未披露未进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具体原因、合理性及合规性，是否构成信息披露的重大遗漏，目前重组报告书（修订稿）是否已完整披露 12 家子公司的历史沿革，是否仍有未披露事项

1. 天山军垦收购团场职工出资后未及时进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具体原因

根据天山军垦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天山军垦收购团场职工出资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说明》及八师国资委的确认，天山军垦收购团场职工出资后未及时进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具体原因主要如下：

“为合理有效布局和配置国有资本，加强牛场的专业化、精细化管理，推动师市畜牧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共八师石河子市第八届委员会第六次常委（扩大）会议纪要》（师市党常纪【2016】22 号）文件精神，2016 年 12 月 29 日，八师国资委下发《关于出资设立“天山军垦牧业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师国资发【2016】174 号）文件，同意发起设立天山军垦（以下称“本公司”）。

根据八师国资委整体规划，本公司注册资金到位后，首先用于收购相关团场合资牛场的职工股权，对相关合资牛场进行统一科学化养殖管理；其后，国资委将根据兵团团场综合配套改革安排和要求，把团场投资公司所持 12 家牛场合资公司国有股权（以下称“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予本公司。本公司计划于上述国有股权划转予本公司同时一并办理团场职工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由于兵团团场综合配套改革涉及问题众多，八师关于团场综合配套改革相关配套文件直至 2018 年才正式形成。在团场综合配套改革总体方案确定后，八师国资委于 2018 年 7 月出具了相关国有股权的划转批复文件，上述批复文件出具后，本公司就上述收购团场职工出资事宜及国有股权划转事宜一起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本公司收购团场职工出资后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主要为计划

GRANDWAY

与国有股权划转同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而由于国有股权划转受到兵团团场综合配套改革影响之时间周期较长导致。”

2. 在此前的重组报告书中未披露未进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具体原因、合理性及合规性，是否构成信息披露的重大遗漏

经查验此前的重组报告书，重组报告书中在天山广和 12 家子公司历史沿革中分别披露了该 12 家子公司 2018 年 12 月（祥瑞牧业为 2019 年 5 月）股权转让和股权划转的工商变更登记情况、此次工商变更登记后股权结构、12 家子公司设立时团场职工出资及天山军垦收购团场职工出资情况等。

结合上述披露情况，此前的重组报告书间接披露了天山军垦收购的团场职工出资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情形。根据上市公司陈述并经查验，此前的重组报告书未直接说明未及时进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具体原因如下：

（1）《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十六条规定：“交易标的为完整经营性资产的（包括股权或其他构成可独立核算会计主体的经营性资产），应当披露：…（二）该经营性资产的历史沿革，包括设立情况、历次增减资或股权转让情况、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九）该经营性资产的下属企业构成该经营性资产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额或净利润来源 20%以上且有重大影响的，应参照上述要求披露该下属企业的相关信息。”

经查验，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为天山广和，但由于天山广和的主要资产及业务来源于其下属的 12 家子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上市公司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了 12 家子公司的历史沿革情况，包括 12 家子公司设立情况、历次股权变动情况以及 12 家子公司历史中曾经存在的团场职工出资情况、天山军垦收购团场职工出资情况等主要情况。

GRANDWAY

（2）截至上市公司首次申报重组报告书时，天山军垦收购的团场职工出资已经于 2018 年 12 月（祥瑞牧业为 2019 年 5 月）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股权权属工商变更登记瑕疵已经消除；

（3）由于上述工商变更登记瑕疵已经消除，天山军垦收购的上述团场职工

出资未及时进行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对本次重组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4）天山军垦收购的上述团场职工出资未及时进行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并未对其股东权利产生实质性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此前重组报告书未直接说明天山军垦所收购的团场职工出资未及时进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有一定的合理性，不构成信息披露的重大遗漏。

3. 目前重组报告书（修订稿）是否已完整披露 12 家子公司的历史沿革，是否仍有未披露事项

经查验，目前重组报告书（修订稿）已经完整披露 12 家子公司的历史沿革，不存在重大遗漏。

（五）天盈牧业、梦园牧业、东润牧业设立时及天山军垦收购团场职工出资后兵团畜牧工程中心出资与认缴出资额不一致，东润牧业 2018 年两次因股权转让工商登记后实际出资人及出资情况与工商登记股东及认缴出资额均不一致，请详细说明原因，及后续影响与解决措施

1. 天盈牧业设立时及天山军垦收购团场职工出资后实际出资与认缴出资额不一致的原因、后续影响与解决措施

（1）天盈牧业设立时实际出资与认缴出资额不一致的原因

经查验，天盈牧业设立时的实际出资人及工商登记股东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际出资人及实缴出资（万元）		工商登记股东及认缴出资额（万元）	
天盈牧业	6,000	八师 133 团场职工	2,422	桃花农场投资公司	4,200
		桃花农场投资公司	400		
		兵团畜牧技术中心	1,800	兵团畜牧技术中心	1,800
		小计	**4,622**	**小计**	**6,000**

经查验，天盈牧业设立时，实际出资人与工商登记的股东不完全一致，原因为：八师 133 团场职工的出资工商登记在桃花农场投资公司名下所致，即八师 133 团场职工的出资由桃花农场投资公司代为持有。

经查验，天盈牧业设立时，兵团畜牧技术中心的实际出资与认缴出资均为 1,800 万元；天盈牧业设立时实际出资与工商登记的认缴出资不完全一致的原因为：桃花农场投资公司和八师 133 团场职工的认缴出资未足额缴纳，故导致实际出资额与认缴出资额不一致。

（2）天山军垦收购团场职工出资后天盈牧业的实际出资与认缴出资额不一致的原因

经查验，天山军垦收购天盈牧业团场职工出资后未及时进行股权变更工商登记，其持有的天盈牧业股权仍然登记在桃花农场投资公司名下，故导致相关实际出资人与工商登记的出资人不完全一致。

经查验，本次收购后，天山军垦与桃花农场投资公司于 2017 年 1 月分别向天盈牧业实缴出资 578 万元和 800 万元，由于未将上述实缴出资计入而出现统计错误，故导致实缴出资与认缴出资不一致；本次收购及实缴出资后至本次收购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2018 年 12 月）前，天盈牧业的实际出资人及工商登记股东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际出资人及实缴出资（万元）		工商登记股东及认缴出资额（万元）	
天盈牧业	6,000	天山军垦	3,000	桃花农场投资公司	4,200
		桃花农场投资公司	1,200		
		兵团畜牧技术中心	1,800	兵团畜牧技术中心	1,800
		小计	**6,000**	**小计**	**6,000**

综上，天山军垦收购团场职工出资后并缴纳上述实缴出资，天盈牧业的实缴出资与认缴出资额一致；但由于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导致工商登记的股东与实际出资人不完全一致。

（3）后续影响及解决措施

经查验，就天盈牧业设立时实际出资人未足额缴纳认缴出资事宜，天山军垦

GRANDWAY

收购团场职工出资后，天山军垦及桃花农场投资公司已经足额补缴了认缴出资，天盈牧业设立时的认缴出资与实缴出资不一致的情形已经得到解决，故该不一致的情形对本次重组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查验，就天盈牧业设立时及天山军垦收购团场职工出资后实际出资人与工商登记股东不完全一致事宜，2018 年 12 月，天盈牧业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实际出资人与工商登记股东已经一致，上述不一致的情形已经得到了解决，故该不一致的情形对天盈牧业的股权权属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2. 梦园牧业设立时及天山军垦收购团场职工出资后实际出资与认缴出资额不一致的原因、后续影响与解决措施

（1）梦园牧业设立时实际出资与认缴出资额不一致的原因

经查验，梦园牧业设立时的实际出资人及工商登记股东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际出资人及实缴出资（万元）		工商登记股东及认缴出资额（万元）	
梦园牧业	6,000	八师 150 团场职工	1,586.40	西古城农场投资公司	3,600
		西古城农场投资公司	1,388.20		
		兵团畜牧技术中心	2,400	兵团畜牧技术中心	2,400
		小计	**5,374.60**	**小计**	**6,000**

经查验，梦园牧业设立时，实际出资人与工商登记的股东不完全一致，原因为：八师 150 团场职工出资工商登记在西古城农场投资公司名下所致，即八师 150 团场职工的出资由西古城农场投资公司代为持有。

经查验，梦园牧业设立时，兵团畜牧技术中心的实际出资与认缴出资均为 2,400 万元；梦园牧业设立时实际出资与认缴出资不一致的原因为：八师 150 团场职工的认缴出资未足额缴纳，故导致实际出资额与认缴出资额不一致。

（2）天山军垦收购团场职工出资后梦园牧业的实际出资与认缴出资额不一

致的原因

经查验，天山军垦收购梦园牧业团场职工出资后未及时进行股权变更工商登记，其持有的梦园牧业股权仍然登记在西古城农场投资公司名下，故导致相关实际出资人与工商登记的出资人不完全一致。

经查验，本次收购后，天山军垦于 2017 年 1 月向梦园牧业实缴出资 1,225.40 万元，由于未将上述实缴出资计入，故导致梦园牧业实缴出资出现统计错误；本次实缴后至 2018 年 11 月天山军垦转出实缴出资 600 万元前，梦园牧业的实际出资人及工商登记股东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际出资人及实缴出资（万元）		工商登记股东及认缴出资额（万元）	
梦园牧业	6,000	天山军垦	2,811.80	西古城农场投资公司	3,600
		西古城农场投资公司	1,388.20		
		兵团畜牧技术中心	2,400	兵团畜牧技术中心	2,400
		小计	**6,600**	**小计**	**6,000**

经查验，因上述实缴出资超出认缴出资额 600 万元，故导致实际出资与认缴出资额不一致； 2018 年 11 月，天山军垦将多缴的实缴出资 600 万元转出，转出后，梦园牧业的实缴出资为 6,000 万元，其实缴出资与认缴出资额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际出资人及实缴出资（万元）		工商登记股东及认缴出资额（万元）	
梦园牧业	6,000	天山军垦	2,211.80	西古城农场投资公司	3,600
		西古城农场投资公司	1,388.20		
		兵团畜牧技术中心	2,400	兵团畜牧技术中心	2,400
		小计	**6,000**	**小计**	**6,000**

但由于天山军垦收购梦园牧业团场职工出资后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导致工商登记的股东与实际出资人不完全一致。

（3）后续影响及解决措施

经查验，就梦园牧业设立时实际出资人未足额缴纳认缴出资事宜，天山军垦

GRANDWAY

收购团场职工出资后，天山军垦已经足额补缴了认缴出资，但由于天山军垦多缴了实缴出资，导致梦园牧业的实缴出资与认缴出资额仍不一致，因此，2018 年 11 月，天山军垦将多缴的出资 600 万元转出；上述补缴出资及转出多缴出资后，梦园牧业设立时及天山军垦收购团场职工出资后因其多缴的出资而导致的认缴出资与实缴出资不一致的情形已经得到解决，故上述不一致的情形对本次重组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查验，就梦园牧业设立时及天山军垦收购团场职工出资后实际出资人与工商登记股东不完全一致事宜，2018 年 12 月，梦园牧业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实际出资人与工商登记股东已经一致，上述不一致的情形已经得到解决，故上述不一致的情形对梦园牧业股权权属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3. 东润牧业设立时及天山军垦收购团场职工出资后实际出资与认缴出资额不一致及东润牧业 2018 年两次因股权转让完成后实际出资人及出资情况与工商登记股东及认缴出资额均不一致的原因、后续影响与解决措施

（1）东润牧业设立时实际出资与认缴出资额不一致的原因

经查验，东润牧业设立时的实际出资人及工商登记股东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际出资人及实缴出资（万元）		工商登记股东及认缴出资额（万元）	
东润牧业	12,000	八师 121 团场职工	2,848.20	炮台农场投资公司	8,400
		炮台农场投资公司	1,151.80		
		兵团畜牧技术中心	3,600	兵团畜牧技术中心	3,600
		小计	**7,600**	**小计**	**12,000**

经查验，东润牧业设立时，实际出资人与工商登记的股东不完全一致，原因为：八师 121 团场职工出资工商登记在炮台农场投资公司名下所致，即八师 121 团场职工的出资由炮台农场投资公司代为持有。

经查验，东润牧业设立时，兵团畜牧技术中心的实际出资与认缴出资均为 3,600 万元；东润牧业设立时实际出资与认缴出资不一致的原因为：八师 121 团场职工及炮台农场投资公司认缴出资未足额缴纳，故导致实际出资额与认缴出资额不一致。

GRANDWAY

（2）天山军垦收购团场职工出资后东润牧业的实际出资与认缴出资额不一致的原因

经查验，天山军垦收购东润牧业团场职工出资后未及时进行股权变更工商登记，其持有的东润牧业股权仍然登记在炮台农场投资公司名下，故导致东润牧业的实际出资人与工商登记股东不一致。

经查验，本次收购后，天山军垦和炮台农场投资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5 月和 2018 年 7 月对东润牧业实缴出资 151.80 万元和 48.20 万元，由于未将上述实缴出资计入造成东润牧业实际出资出现统计错误；本次收购及实缴出资后至本次收购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2018 年 12 月）前，东润牧业的实际出资人及工商登记股东如下：

公司	注册资本（万元）	实际出资情况（万元）		工商登记股东及认缴出资额（万元）	
东润牧业	12,000	天山军垦	3,000	炮台农场投资公司	8,400
		炮台农场投资公司	1,200		
		兵团畜牧技术中心	3,600	兵团畜牧技术中心	3,600
		小计	**7,800**	**小计**	**12,000**

经查验，天山军垦收购东润牧业团场职工出资后且天山军垦及炮台农场投资公司补缴出资后，东润牧业的实际出资与其认缴出资额不一致的原因为：炮台农场投资公司未足额缴纳其认缴出资所致，即炮台农场投资公司认缴出资为 5,400 万元，而实缴出资为 1,200 万元，差额 4,200 万元未缴纳，故导致东润牧业的实际出资与认缴出资额不一致。

（3）东润牧业 2018 年两次因股权转让完成后实际出资人及出资情况与工商登记股东及认缴出资额均不一致，请详细说明原因，及后续影响与解决措施

①2018 年 8 月股权转让完成后实际出资人及出资情况与工商登记股东及认缴出资额均不一致的原因

经查验，2018 年 8 月，根据八师国资委“师国资发[2018]95 号”《关于新疆天山军垦牧业有限责任公司收购石河子市东润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30%股权的

GRANDWAY

批复》，天山军垦对兵团畜牧技术中心所持东润牧业30%的股权实施收购（以下称“本次收购”）；本次收购完成后，东润牧业的实际出资人及工商登记股东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际出资人及实缴出资（万元）		工商登记股东及认缴出资额（万元）	
东润牧业	12,000	天山军垦	3,000	炮台农场投资公司	8,400
		炮台农场投资公司	1,200		
		天山军垦	3,600	天山军垦	3,600
		小计	**7,800**	**小计**	**12,000**

经查验，本次收购完成后，实际出资人与工商登记的股东不完全一致。实际出资人与工商登记股东不完全一致的原因为：天山军垦收购团场职工出资后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而致（即天山军垦收购的团场职工出资仍然登记在炮台农场投资公司名下）。

经查验，本次收购完成后，天山军垦的实际出资为 6,600 万元（其中：2,848.20 万元出资系天山军垦收购的团场职工出资、151.80 万元出资系天山军垦收购团场职工出资后天山军垦向东润牧业实缴的出资、3,600 万元出资系天山军垦收购的兵团畜牧技术中心所持东润牧业的出资），工商登记的天山军垦认缴出资为 3,600 万元；工商登记的天山军垦认缴出资与天山军垦实际出资不一致，原因系天山军垦收购团场职工出资后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而致。

经查验，本次收购完成后，炮台农场投资公司的实际出资为 1,200 万元，工商登记的炮台农场投资公司认缴出资为 8,400 万元。造成上述实际出资额与认缴出资额不一致的原因为：炮台农场投资公司工商登记的认缴出资额 8,400 万元中，包括其代持的天山军垦出资 3,000 万元、炮台农场投资公司认缴出资 5,400 万元（实际出资为 1,200 万元），由于炮台农场投资公司认缴出资未足额缴纳，故导致实际出资额与认缴出资额不一致。

GRANDWAY

②2018 年 12 月股权划转和转让完成后实际出资人及出资情况与工商登记股东及认缴出资额均不一致的原因

经查验，2018 年 12 月，炮台农场投资公司将所持东润牧业 1,200 万元出资（10%股权）划转给天山军垦、将所持东润牧业 25%股权（3,000 万元出资）转让

予天山军垦（该部分股权即为天山军垦收购的团场职工出资）；本次股权划转及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东润牧业的实际出资人及工商登记股东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际出资人及实缴出资（万元）		工商登记股东及认缴出资额（万元）	
东润牧业	12,000	天山军垦	3,000	天山军垦	7,800
		天山军垦	3,600		
		天山军垦	267		
		炮台农场投资公司	933	炮台农场投资公司	4,200
		小计	**7,800**	**小计**	**12,000**

经查验，本次股权划转及转让工商变更登记股权完成后，东润牧业的实际出资人与工商登记的股东一致，即均为天山军垦与炮台农场投资公司。

经查验，本次股权划转及转让股权完成后，天山军垦的实际出资为 6，867 万元【其中：①2,848.20 万元出资系天山军垦收购的团场职工出资（认缴出资为 3,000 万元）；②151.80 万元出资系天山军垦收购团场职工出资后天山军垦向东润牧业实缴的出资；③3,600 万元出资系天山军垦收购的兵团畜牧技术中心所持东润牧业的出资（认缴出资为 3,600 万元）；④267 万元出资系无偿划转的炮台农场投资公司所持东润牧业认缴出资 1,200 万元所对应的实缴出资（炮台农场投资公司认缴出资为 5,400 万元，实缴出资为 1,200 万元，本次划转的认缴出资为 1,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该划转的认缴出资对应的实缴出资为 267 万元，即划转的实缴出资=划转的认缴出资 1,200 万元/5,400 万元×1,200 万元=267 万元）】，工商登记的天山军垦认缴出资为 7,800 万元（占东润牧业注册资本的 65%），差额为 933 万元，天山军垦认缴的出资与实缴的出资不一致的原因为上述划转的认缴出资未足额缴纳而致。

经查验，本次股权划转及转让股权完成后，炮台农场投资公司的实际出资为 933 万元，工商登记的炮台农场投资公司认缴出资为 4,200 万元（占东润牧业注册资本的 35%），实际出资额与认缴出资额不一致的原因为该等认缴出资额未足额缴纳所致。

GRANDWAY

③后续影响及解决措施

经查验，根据八师国资委“师国资发［2019]127 号”《关于将富业公司下属东润牧业、振兴牧业无偿划转至天山军垦牧业的通知》，2020 年 5 月，炮台农场投资公司将其所持东润牧业 35%股权（认缴出资 4,200 万元,实缴出资 933 万元）划转给天山军垦，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天山军垦持有东润牧业 100%的股权。

经查验，根据八师国资委“师国资发[2020]19 号”《关于无偿划转天山军垦下属 12 家公司的通知》，2020 年 5 月，天山军垦将其持有东润牧业 100%的股权全部划转给天山广和，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东润牧业成为天山广和的全资子公司。

经查验，上述股权划转后，天山广和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向东润牧业增加注册资本 1,200 万元，东润牧业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13,2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东润牧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天山广和	13,200	13,200	9,000

经查验，根据天山广和于 2020 年 6 月 5 日作出的对东润牧业减资 4,200 万元的股东决定并经工商变更登记，2020 年 10 月，东润牧业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9,000 万元。本次减资完成后，东润牧业的认缴出资额与实缴出资额一致，均为 9,000 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东润牧业设立时及天山军垦收购团场职工出资后以及 2018 年两次因股权转让完成后实际出资人及出资情况与工商登记股东及认缴出资额均不一致的情形对本次重组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上述实际出资人与工商登记股东不完全一致的情形对东润牧业的股权权属不构成实质性影响；2018 年 12 月的股权转让及股权划转于 2018 年 12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东润牧业实际出资人与工商登记股东不一致的情形已经消除；上述增资及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东润牧业的实缴出资与认缴出资额不一致的情形亦予以解决。

GRANDWAY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8

申请文件显示，（1）2018 年 8 月，天山军垦收购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兵团畜牧工程中心持有 10 家牛场的股权、资产，具体包括：绿洲牧业、呼图壁牧业、玛纳斯牧业、振兴牧业、红光牧业、波尔多牧业、桃园牧业等股权，及良繁中心牛场、141 牛场、134 牛场的全部养殖业务资产；（2）2018 年 12 月，天山军垦将绿洲牧业、呼图壁牧业、振兴牧业、红光牧业、中心牛场、141 牛场、134 牛场、桃园牧业等八家牛场的资产及负债划转至其全资子公司双顺牧业；（3）为解决双顺牧业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形，天山军垦委托上市公司管理双顺牧业，双顺牧业下属公司未含玛纳斯牧业、波尔多牧业。

请上市公司补充披露：（1）玛纳斯牧业、波尔多牧业的所有权及经营权归属，相关情况是否导致天山军垦与上市公司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天山军垦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是否已完全解决；（2）上市公司对新增同业竞争的解决措施及有效性，相关承诺及解决措施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规定，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玛纳斯牧业、波尔多牧业的所有权及经营权归属，相关情况是否导致天山军垦与上市公司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天山军垦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是否已完全解决

1. 玛纳斯牧业、波尔多牧业的所有权及经营权归属

（1）玛纳斯牧业及波尔多牧业的基本情况

①玛纳斯牧业的基本情况

根据玛纳斯牧业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章程、并经查询（查询日期：2021 年 6 月 12 日）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查询日，玛纳斯牧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GRANDWAY

公司名称	玛纳斯西牧养殖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玉杰		
住　　所	新疆昌吉州玛纳斯县广东地乡三棵树村		
成立日期	2009 年 7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39 年 7 月 1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324689584754Y		
经营范围	除奶畜以外的其他牲畜养殖；畜牧技术咨询服务；畜产品收购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石河子开发区绿洲牧业奶牛养殖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②波尔多牧业的基本情况

根据波尔多牧业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章程并经查询（查询日期：2021 年 6 月 12 日）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查询日，波尔多牧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新疆西部波尔多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罗瑞卿		
住　　所	新疆五家渠市共青团农场五连		
成立日期	2013 年 8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43 年 8 月 2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4076060659Y		
经营范围	肉牛养殖、育种、繁育、销售；草料种植、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石河子开发区绿洲牧业奶牛养殖有限责任公司	600.00	60.00

GRANDWAY

	新疆国兴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00.00	4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玛纳斯牧业、波尔多牧业的所有权及经营权归属

①玛纳斯牧业、波尔多牧业的所有权归属

根据玛纳斯牧业、波尔多牧业的工商登记资料、章程，玛纳斯牧业、波尔多牧业控股股东均为石河子开发区绿洲牧业奶牛养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绿洲牧业”）。

根据绿洲牧业的营业执照、章程并经查询（查询日期：2021 年 6 月 12 日）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查询日，绿洲牧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石河子开发区绿洲牧业奶牛养殖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新红		
住　　所	新疆石河子开发区 63 小区 54 号		
成立日期	2009 年 4 月 9 日		
营业期限	2039 年 4 月 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1686472642K		
经营范围	奶牛的养殖与销售，畜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石河子富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根据石河子富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富业资管”）的营业执照、章程并经查询（查询日期：2021 年 6 月 12 日）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查询日，富业资管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石河子富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GRANDWAY

注册资本	43,699.9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吕边社		
住　　所	新疆石河子市北一路 255 号综合培训楼 2 号楼		
成立日期	2018 年 5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1MA77YKB57R		
经营范围	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管理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八师国资委	43,699.98	100.00

根据上述，绿洲牧业的控股股东为富业资管，实际控制人为八师国资委。

综上，玛纳斯牧业、波尔多牧业的最终控股股东为富业资管，实际控制人为八师国资委。

②玛纳斯牧业、波尔多牧业的经营权归属

根据八师国资委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签发的《关于将绿洲牧业等 10 家公司划转至富业公司的通知》（师国资发[2019]66 号），八师国资委将天山军垦所持绿洲牧业、呼图壁牧业、振兴牧业、红光牧业、良繁中心牛场、141 牛场、134 牛场、玛纳斯牧业、波尔多牧业、桃园牧业等 10 家牛场的股权/资产全部无偿划转至富业资管，上述 10 家牛场的经营管理继续由天山军垦托管。根据该批复，玛纳斯牧业、波尔多牧业经营权归属于天山军垦。

经查验，2021 年 6 月 30 日，八师国资委出具《关于解除天山军垦托管玛纳斯牧业等两家公司并交还给富业公司的批复》，同意天山军垦不再托管玛纳斯牧业、波尔多牧业，并将该等公司经营权交还给富业资管。自此，玛纳斯牧业、波尔多牧业的经营权归属于富业资管，不再归属于天山军垦。

GRANDWAY

2. 相关情况是否导致天山军垦与上市公司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天山军垦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是否已完全解决

根据上述情况及玛纳斯牧业、波尔多牧业 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5 月财务报表、天山军垦、玛纳斯牧业、波尔多牧业出具的说明，玛纳斯牧业、波尔多牧业主要从事肉牛养殖业务，未从事奶牛养殖及生鲜乳收购业务；自 2018 年下半年至今，玛纳斯牧业已经停止经营。

根据八师国资委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签发的《关于解除天山军垦托管玛纳斯牧业等两家公司并交还给富业公司的批复》，天山军垦不再托管玛纳斯牧业、波尔多牧业，玛纳斯牧业、波尔多牧业的经营权不再归属于天山军垦。

综上，玛纳斯牧业、波尔多牧业与西部牧业、天山广和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不同，且天山军垦不再托管玛纳斯牧业、波尔多牧业，玛纳斯牧业、波尔多牧业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本次重组完成且天山军垦将双顺牧业托管给上市公司并按照托管协议及有关承诺最终解决双顺牧业同业竞争事宜后，天山军垦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事宜将完全解决。

（二）上市公司对新增同业竞争的解决措施及有效性，相关承诺及解决措施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规定，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1. 上市公司对新增同业竞争的解决措施及有效性

为解决本次重组涉及的双顺牧业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事宜，天山军垦、双顺牧业与西部牧业于 2021 年 2 月 8 日签署了《委托经营管理协议》，同意将双顺牧业的经营管理权委托给西部牧业以解决上述同业竞争事宜，并对委托管理的标的及范围、委托经营管理事项及方式、委托期限（包括同业竞争最终的解决方式）、委托费用、违约责任及特别事项等进行了约定（具体内容见《法律意见书》“五/（二）”）。

GRANDWAY

2021 年 2 月 8 日，天山军垦出具《关于同业竞争事项的承诺函》，承诺在天山军垦下属其他从事奶牛养殖业务的企业在满足一定条件后，优先转让给西部牧业，若西部牧业不同意购买，其可以将相关业务转让给与西部牧业无关联的其他企业或组织。

2021 年 6 月 28 日，天山军垦出具《关于同业竞争事项的补充承诺函》，就上述同业竞争解决的履约时限等相关事宜进一步明确并承诺如下：

在双顺牧业业务正常经营、扣非后净利润为正且 2 年内能够持续盈利，具备注入上市公司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产权清晰、资产合规完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等）的 1 年内，天山军垦将与上市公司积极协商启动将其所持双顺牧业的股权/资产按经国资主管部门备案的评估公允价格转让给上市公司的程序；天山军垦将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完成上述股权/资产注入事项，完成注入的最长期限不超过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 5 年，若届时相关资产仍不满足注入上市公司条件的，则将该等股权转让给非天山军垦控制的第三方或采取其他届时法律及监管规则允许的解决相关同业竞争事项的合规措施。

2021 年 6 月 29 日，八师国资委出具《关于同业竞争解决事宜的说明》，同意天山军垦按照《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的约定及上述承诺解决上市公司与天山军垦的同业竞争事宜，同意双顺牧业（股权或资产）具备注入上市公司条件时注入上市公司，如不具备注入上市公司条件则同意将双顺牧业转让或划转给无关联第三方。

综上，通过托管授权，上市公司可以对双顺牧业的日常经营进行管控，以避免同业竞争；结合天山军垦做出的承诺，上市公司与天山军垦之间的同业竞争将最终得到彻底消除，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就本次重组而新增的同业竞争已经采取相应的解决措施且具备有效性。

GRANDWAY

2. 相关承诺及解决措施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规定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相关规定如下：

第一条规定，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以下简称承诺相关方）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再融资、股改、并购重组以及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等过程中作出的解决同业竞争、资产注入、股权激励、解决产权瑕疵等各项承诺事项，必须有明确的履约时限，不得使用“尽快”、“时机成熟时”等模糊性词语，承诺履行涉及行业政策限制的，应当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明确履约时限。

第二条第二款规定，承诺事项需要主管部门审批的，承诺相关方应明确披露需要取得的审批，并明确如无法取得审批的补救措施。

经查验，为有效解决上述同业竞争事宜，相关方已经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协议》，且天山军垦出具的《关于同业竞争事项的补充承诺函》明确了同业竞争的解决时限，另外，天山军垦的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八师国资委已经出具说明，同意天山军垦按照《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的约定及上述承诺解决上市公司与天山军垦的同业竞争事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天山军垦为解决上述同业竞争事宜而采取的上述解决措施及相关承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第一条、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就本次重组新增的上述同业竞争事宜已经采取了有效的解决措施，在按照上述解决措施实施后，能够避免同业竞争，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关于本次重组应当避免同业竞争的规定。

GRANDWAY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10

申请文件显示，（1）《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显示，天山广和 12 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为其自建的奶

牛养殖场的配套设施和附属设施，均未办理权属证书；（2）《法律意见书》中关于 12 家下属子公司房屋主管部门出具证明的部门、土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内容、土地不动产权证办理情况等内容与重组报告书不一致。

请上市公司补充披露天山广和 12 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是否需办理权属证书及依据，是否存在权属瑕疵及对天山广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并对此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对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请律师说明《法律意见书》与重组报告书多项内容不一致的原因，是否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重组报告书》中披露内容履行充分适当的核查程序。

（一）关于天山广和 12 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是否需要办理权属证书及依据，是否存在权属瑕疵及对天山广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根据天山广和下属 12 家子公司奶牛养殖场建设项目的建设手续（包括备案证明、规划许可证、设施农用地批复、环评批复等）、《天山广和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天山广和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天山广和所属 12 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包括构筑物）为在其设施农用地上自建的奶牛养殖场的生产设施、配套设施和附属设施，主要为牛舍、挤奶厅、办公用房屋（包括宿舍）、食堂、防疫用房（门卫室）及其他用房，该等房屋建筑物均未办理权属证书。

1. 关于设施农用地及其相关设施的法律规定

根据当时有效的《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进一步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27 号），关于设施农用地的规定如下：

第一条规定：“合理界定设施农用地范围

根据现代农业生产特点，从有利于支持设施农业和规模化粮食生产发展、规范用地管理出发，将设施农用地具体划分为生产设施用地、附属设施用地以及配套设施用地。

（一）进一步明确生产设施用地。生产设施用地是指在设施农业项目区域内，直接用于农产品生产的设施用地。包括：

1、工厂化作物栽培中有钢架结构的玻璃或PC板连栋温室用地等；

2、规模化养殖中畜禽舍（含场区内通道）、畜禽有机物处置等生产设施及绿化隔离带用地；

3、水产养殖池塘、工厂化养殖池和进排水渠道等水产养殖的生产设施用地；

4、育种育苗场所、简易的生产看护房（单层，小于15平方米）用地等。

（二）合理确定附属设施用地。附属设施用地是指直接用于设施农业项目的辅助生产的设施用地。包括：

1、设施农业生产中必需配套的检验检疫监测、动植物疫病虫害防控等技术设施以及必要管理用房用地；

2、设施农业生产中必需配套的畜禽养殖粪便、污水等废弃物收集、存储、处理等环保设施用地，生物质（有机）肥料生产设施用地；

3、设施农业生产中所必需的设备、原料、农产品临时存储、分拣包装场所用地，符合“农村道路”规定的场内道路等用地。”

第二条第（一）项规定：“设施农业用地按农用地管理。生产设施、附属设施和配套设施用地直接用于或者服务于农业生产，其性质属于农用地，按农用地管理，不需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生产结束后，经营者应按要求进行土地复垦，占用耕地的应复垦为耕地。”

根据《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4号）规定：“设施农业用地包括农业生产中直接用于作物种植和畜禽水产养殖的设施用地。”.....“畜禽水产养殖设施用地包括养殖生产及直接关联的粪污处置、检验检疫等设施用地，不包括屠宰和肉类加工场所用地等。”.....“养殖设施允许建设多层建筑。”

经查验，天山广和12家下属子公司所取得的土地（即牛场所使用的土地）权属证书均载明用途为“设施农用地”。

GRANDWAY

2.关于设施农用地上房屋建筑物是否需要办理权属证书

根据八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1年6月21日出具的说明，天山广和12家下属子公司所使用土地均依法办理了设施农用地手续，该土地上建设的牛舍、奶厅、仓库、料场、管理用房等房屋建筑物、构筑物为奶牛养殖场的配套及附属

设施，按照设施农用地管理，属于非建设用地，不需办理不动产产权证书。

综上，天山广和 12 家下属子公司在其设施农用地上建设并拥有的房屋建筑物不需要办理房屋权属证书，不存在权属瑕疵，不会对天山广和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法律意见书》中关于 12 家下属子公司房屋主管部门出具证明的部门、土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内容、土地不动产权证办理情况等内容与重组报告书不一致；请律师说明《法律意见书》与重组报告书多项内容不一致的原因，是否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重组报告书》中披露内容履行充分适当的核查程序

1.《法律意见书》与重组报告书披露的关于天山广和 12 家下属子公司房屋主管部门出具证明的部门及证明内容的情况

经比对《法律意见书》及历次公告的重组报告书，《法律意见书》及历次公告的重组报告书披露的关于天山广和 12 家下属子公司房屋主管部门出具证明的部门及证明内容（以下称“房屋证明”）分别如下：

（1）《法律意见书》关于房屋证明的披露情况

经查验，《法律意见书》关于天山广和 12 家下属子公司房屋事宜全文引用了八师土地房屋主管部门——八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内容，具体内容为：“经查，石河子市天山广和牧业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和控股石河子市东润牧业有限责任公司、石河子市天盈牧业有限责任公司、石河子市泉旺牧业有限责任公司、石河子市利群牧业有限责任公司、石河子市阜瑞牧业有限责任公司、石河子市天锦牧业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双鹤牧业有限公司、石河子市曙瑞牧业有限责任公司、石河子市西锦牧业有限责任公司、石河子市三盈牧业有限责任公司、石河子市梦园牧业有限责任公司、石河子市祥瑞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12 家牧场子公司（以下称“12 家牧场子公司”）所使用的土地为设施农用地。

GRANDWAY

12家牧场子公司各自所拥有的养殖场系根据八师畜牧业发展规划于2014年3-4月投资设立的现代化奶牛养殖场，其所使用的土地均取得了原八师国土资源局批准的设施农用地批复，建设的牛舍、奶厅、仓库、料场、管理用房等生产设施、附属及配套设施属于设施农业用房，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被行政处罚的事宜。”

经查验，《法律意见书》全文引用了天山广和12家下属子公司牛场所在地房屋具体管理部门（以下称“12 家牛场所在地房屋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内容，具体如下：

①八师121团城镇管理服务中心（环境保护工作站）出具的证明内容为：“经查，石河子东润牧业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的房产系合法取得，房产取得及使用符合国家有关不动产管理的规定。2017 年 1 月至今，石河子东润牧业有限责任公司能够遵守国家有关不动产管理规定，依法取得和使用相关不动产，不存在房产争议或权属纠纷，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不动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②八师149团城镇管理服务中心（环境保护工作站）出具的证明内容为：“经查，石河子阜瑞牧业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的房产系合法取得，房产取得及使用符合国家有关不动产管理的规定。2017 年 1 月至今，石河子阜瑞牧业有限责任公司能够遵守国家有关不动产管理规定，依法取得和使用相关不动产，不存在房产争议或权属纠纷，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不动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③八师148团城镇管理服务中心（环境保护工作站）出具的证明内容为：“经查，石河子西锦牧业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的房产系合法取得，房产取得及使用符合国家有关不动产管理的规定。2017 年 1 月至今，石河子西锦牧业有限责任公司能够遵守国家有关不动产管理规定，依法取得和使用相关不动产，不存在房产争议或权属纠纷，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不动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④八师144团城镇管理服务中心（环境保护工作站）出具的证明内容为：“经查，石河子天锦牧业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的房产系合法取得，房产取得及使用符合

GRANDWAY

国家有关不动产管理的规定。2017 年 1 月至今，石河子天锦牧业有限责任公司能够遵守国家有关不动产管理规定，依法取得和使用相关不动产，不存在房产争议或权属纠纷，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不动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⑤八师 141 团城镇管理服务中心（环境保护工作站）出具的证明内容为：“经一四一团房产部门查档核实，位于一四一团二连的石河子三盈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4000 头奶牛养殖场，用地面积 206609 ㎡，总建筑物面积 74196 ㎡，钢混结构，一层。该公司拥有的房产系合法取得，房产取得及使用符合国家有关不动产管理的规定。2017 年 1 月至今，石河子三盈牧业有限责任公司能够遵守国家有关不动产管理规定，依法取得和使用相关不动产，不存在房产争议或权属纠纷，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不动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⑥八师 142 团团城镇管理服务中心（环境保护工作站）出具的证明内容为：“经一四二团房产部门查档核实，位于一四二团三十连的新疆双鹤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5000 头奶牛养殖场，用地面积 25.2324 公顷，总建筑物面积 100800 平方米，钢混结构，一层。该公司拥有的房产均系合法取得，房产取得及使用符合国家有关不动产管理的规定。2017 年 1 月至今，新疆双鹤牧业有限公司能够遵守国家有关不动产管理规定，依法取得和使用相关不动产，不存在房产争议或权属纠纷，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不动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⑦八师国土资源局 136 团分局出具的证明内容为：“经查，石河子祥瑞牧业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的房产系合法取得，房产取得及使用符合国家有关不动产管理的规定。2017 年 1 月至今，石河子祥瑞牧业有限责任公司能够遵守国家有关不动产管理规定，依法取得和使用相关不动产，不存在房产争议或权属纠纷，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不动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⑧八师国土资源局 147 团分局出具的证明：“经查，石河子利群牧业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的房产系合法取得，房产取得及使用符合国家有关不动产管理的规定。2017 年 1 月至今，石河子利群牧业有限责任公司能够遵守国家有关不动产

GRANDWAY

管理规定，依法取得和使用相关不动产，不存在房产争议或权属纠纷，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不动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⑨八师国土资源局石总场分局出具的证明：“经查，石河子泉旺牧业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的房产系合法取得，房产取得及使用符合国家有关不动产管理的规定。2017 年 1 月至今，石河子泉旺牧业有限责任公司能够遵守国家有关不动产管理规定，依法取得和使用相关不动产，不存在房产争议或权属纠纷，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不动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⑩八师国土资源局 140 团分局出具的证明：“经查，石河子梦园牧业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的房产系合法取得，房产取得及使用符合国家有关不动产管理的规定。2017 年 1 月至今，石河子梦园牧业有限责任公司能够遵守国家有关不动产管理规定，依法取得和使用相关不动产，不存在房产争议或权属纠纷，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不动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⑪八师国土资源局 133 团分局出具的证明：“经查，石河子天盈牧业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的房产系合法取得，房产取得及使用符合国家有关不动产管理的规定。2017 年 1 月至今，石河子天盈牧业有限责任公司能够遵守国家有关不动产管理规定，依法取得和使用相关不动产，不存在房产争议或权属纠纷，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不动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⑫八师 134 团经济发展办公室出具的证明：“经查，石河子曙瑞牧业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的房产系合法取得，房产取得及使用符合国家有关不动产管理的规定。2017 年 1 月至今，石河子曙瑞牧业有限责任公司能够遵守国家有关不动产管理规定，依法取得和使用相关不动产，不存在房产争议或权属纠纷，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不动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GRANDWAY

（2）重组报告书关于房屋证明的披露情况

经查验，历次公告的重组报告书关于天山广和 12 家下属子公司房屋事宜均引述了八师土地房屋主管部门——八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内容，具体引述的内容为：“确认标的公司 12 家牧场子公司土地上的牛舍、奶厅、仓库、料场、管理用房等生产设施、附属及配套设施属于设施农业用房，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被行政处罚的事宜”。

经查验，重组报告书未引用 12 家牛场所在地房屋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内容。

（3）《法律意见书》与重组报告书关于房屋证明披露不一致的原因

经查验，就上述房屋证明事宜，重组报告书采取引用八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所出具的证明内容的结论意见的方式，《法律意见书》采取全文引用的方式，从证明的主要内容来看，二者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经查验，就上述房屋证明事宜，重组报告书未引用 12 家牛场所在地房屋主管部门的证明内容，而《法律意见书》予以全文引用，重组报告书未引用 12 家牛场所在地房屋主管部门证明内容的原因主要是因为八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系该等 12 家牛场所在地房屋主管部门的上级主管部门，故重组报告书只引用了 12 家牛场所在地房屋主管部门的上级主管部门——八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关于房屋结论意见的证明内容。

经查验，本次修订后的重组报告书全文引用了八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 12 家牛场所在地房屋主管部门的证明内容。

2.《法律意见书》与重组报告书披露的关于天山广和 12 家下属子公司土地主管部门出具证明的部门及证明内容的情况

GRANDWAY

经比对《法律意见书》及历次公告的重组报告书，《法律意见书》及历次公告的重组报告书披露的关于天山广和 12 家下属子公司土地主管部门出具证明的部门及证明内容（以下称“土地证明”）分别如下：

（1）《法律意见书》关于土地证明的披露情况

经查验，《法律意见书》全文引用了八师土地房屋主管部门——八师自然资

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内容，具体内容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二)/1/(1)”。

经查验，《法律意见书》全文引用了 12 家牛场所在地土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具体内容如下：

①八师国土资源局 121 团分局出具的证明内容为：“经查，石河子市东润牧业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均系合法取得，土地取得及使用符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的规定。2017 年 1 月至今，石河子市东润牧业有限责任公司能够遵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依法办理土地权属凭证，不存在非法占用国有土地、集体土地、农用地或其他违反现行土地管理及保护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②八师国土资源局 149 团分局出具的证明内容为：“经查，石河子市阜瑞牧业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均系合法取得，土地取得及使用符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的规定。2017 年 1 月至今，石河子市阜瑞牧业有限责任公司能够遵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依法办理土地权属凭证，不存在非法占用国有土地、集体土地、农用地或其他违反现行土地管理及保护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③八师国土资源局 148 团分局出具的证明内容为：“经查，石河子西锦牧业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均系合法取得，土地取得及使用符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的规定。2017 年 1 月至今，石河子西锦牧业有限责任公司能够遵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依法办理土地权属凭证，不存在非法占用国有土地、集体土地、农用地或其他违反现行土地管理及保护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④八师国土资源局 144 团分局出具的证明内容为：“经查，石河子市天锦牧业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均系合法取得，土地取得及使用符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的规定。2017 年 1 月至今，石河子市天锦牧业有限责任公司能够遵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依法办理土地权属凭证，不存在非法占用国有土地、集体土地、农用地或其他违反现行土地管理及保护的情形，

GRANDWAY

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⑤八师国土资源局 141 团分局出具的证明内容为：“2014 年 8 月石河子三盈牧业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 4000 头奶牛养殖项目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该项目位于 141 团 2 连，占地总面积 20.6609 公顷，所占地类为农用地和未利用地，其中占用农用地 0.686 公顷，占用未利用地 19.9749 公顷。2017 年 1 月至今，石河子三盈牧业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非法占用国有土地、集体土地、农用地或其他违反现行土地管理及保护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⑥八师国土资源局 142 团分局出具的证明内容为：“2014 年 9 月新疆双鹤牧业有限公司办理了 5000 头奶牛养殖项目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该项目位于第八师 142 团 30 连，用地总规模 25.2324 公顷，其中其他农用地 1.0165 公顷，未利用地 24.2159 公顷。2017 年 1 月至今，新疆双鹤牧业有限公司不存在非法占用国有土地、集体土地、农用地或其他违反现行土地管理及保护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⑦八师国土资源局 136 团分局出具的证明内容为：“经查，石河子祥瑞牧业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均系合法取得，土地取得及使用符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的规定。2017 年 1 月至今，石河子祥瑞牧业有限责任公司能够遵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依法办理土地权属凭证，不存在非法占用国有土地、集体土地、农用地或其他违反现行土地管理及保护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⑧八师国土资源局 147 团分局出具的证明内容为：“经查，石河子市利群牧业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均系合法取得，土地取得及使用符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的规定。2017 年 1 月至今，石河子市利群牧业有限责任公司能够遵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依法办理土地权属凭证，不存在非法占用国有土地、集体土地、农用地或其他违反现行土地管理及保护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GRANDWAY

⑨八师国土资源局石总场分局出具的证明内容为："经查，石河子市泉旺牧业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均系合法取得，土地取得及使用符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的规定。2017 年 1 月至今，石河子市泉旺牧业有限责任公司能够遵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依法办理土地权属凭证，不存在非法占用国有土地、集体土地、农用地或其他违反现行土地管理及保护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⑩八师国土资源局 150 团分局出具的证明内容为："经查，石河子梦园牧业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均系合法取得，土地取得及使用符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的规定。2017 年 1 月至今，石河子梦园牧业有限责任公司能够遵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依法办理土地权属凭证，不存在非法占用国有土地、集体土地、农用地或其他违反现行土地管理及保护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⑪八师国土资源局 133 团分局出具的证明内容为："经查，石河子市天盈牧业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均系合法取得，土地取得及使用符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的规定。2017 年 1 月至今，石河子市天盈牧业有限责任公司能够遵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依法办理土地权属凭证，不存在非法占用国有土地、集体土地、农用地或其他违反现行土地管理及保护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⑫八师国土资源局 134 团分局出具的证明内容为："石河子市曙瑞牧业有限责任公司养殖场用地协议出让项目位于第八师 134 团 5 连，用地面积 18 公顷，用地性质设施农用地，项目用地已按照规定进行了勘界、规划、土地界址、地类核查，面积清楚，权属无争议。经我分局核实，项目建设已完成。该项目 2017 年 1 月至今不存在非法占用国有土地、集体土地、农用地或其他违反现行土地管理及保护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GRANDWAY

（2）重组报告书披露的土地证明情况

经查验，重组报告书引用了八师土地房屋主管部门——八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主要证明内容，具体内容为“12 家子公司系根据八师畜牧业发展规划于 2014 年初投资设立的现代化奶牛养殖场，其所使用的土地为农用地且均取得了原八师国土资源局批准作为设施农用地使用的批复文件”。

经查验，重组报告书未引用 12 家牛场所在地土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3）《法律意见书》与重组报告书关于土地证明披露不一致的原因

经查验，就上述土地证明事宜，重组报告书采取引用八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所出具的证明主要内容的方式，《法律意见书》采取全文引用的方式，从证明的主要内容来看，二者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经查验，就上述土地证明事宜，重组报告书未引用 12 家牛场所在地土地主管部门的证明内容，而《法律意见书》予以全文引用；重组报告书未引用 12 家牛场所在地土地主管部门证明内容的原因主要是因为八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系该等 12 家牛场所在地土地主管部门的上级主管部门，且天山广和下属 12 家子公司均取得了土地权属证书（《重组报告书（草案）》披露时，尚有 4 家子公司土地权属证书正在办理，但已经签署了土地出让合同并缴纳了土地出让金），故重组报告书只引用了 12 家牛场所在地土地主管部门的上级主管部门——八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关于土地情况的主要证明内容。

经查验，本次修订后的重组报告书全文引用了八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和 12 家牛场所在地土地主管部门的证明内容。

3.《法律意见书》与重组报告书披露的关于天山广和 12 家下属子公司土地不动产权证书情况

GRANDWAY

经比对《法律意见书》与《重组报告书（草案）》，《法律意见书》与《重组报告书（草案）》就天山广和下属 8 家子公司所取得的土地不动产证书的披露内容一致；具体披露内容分别如下：

（1）《法律意见书》关于天山广和 12 家下属子公司土地不动产权证书办理

情况的披露如下：“

权利人	产权证号	面积（㎡）	位置	用途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梦园牧业	新（2021）石河子市不动产权第 0002817	8,323.51	150 团 9 连	设施农用地	2020/12/14-2040/12/13	出让
三盈牧业	新（2021）石河子市不动产权第 0002738	206,609.00	141 团 2 连	设施农用地	2020/12/14-2040/12/13	出让
祥瑞牧业	新（2021）石河子市不动产权第 0003162	84,174.45	136 团 9 连	设施农用地	2020/12/25-2040/12/24	出让
天盈牧业	新（2021）石河子市不动产权第 0003503	180,000.00	133 团 23 连	设施农用地	2020/12/14-2040/12/13	出让
利群牧业	新（2021）石河子市不动产权第 0003502	179,582.90	147 团 1 连	设施农用地	2020/12/14-2040/12/13	出让
双鹤牧业	新（2021）石河子市不动产权第 0002739	252,324.45	142 团 30 连	设施农用地	2020/12/14-2040/12/13	出让
天锦牧业	新（2021）石河子市不动产权第 0003164	80,000.00	144 团 9 连	设施农用地	2020/12/25-2040/12/24	出让
天锦牧业	新（2021）石河子市不动产权第 0003163	32,743.08	144 团 9 连	设施农用地	2020/12/25-2040/12/24	出让
天锦牧业	新（2021）石河子市不动产权第 0002740	39,487.11	144 团 9 连	设施农用地	2020/12/25-2040/12/24	出让
天锦牧业	新（2021）石河子市不动产权第 0002741	152,819.50	144 团 9 连	设施农用地	2020/12/25-2040/12/24	出让
西锦牧业	新（2021）石河子市不动产权第 0002742	266,386.60	148 团 14 连	设施农用地	2020/12/14-2040/12/13	出让

注：东润牧业、泉旺牧业、曙瑞牧业、阜瑞牧业的土地不动产权证正在办理中。”

（2）《重组报告书（草案）》关于天山广和 12 家下属子公司土地不动产权证书办理情况的披露如下：“

权利人	产权证号	面积（㎡）	位置	用途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梦园牧业	新（2021）石河子市不动产权第 0002817	8,323.51	150 团 9 连	设施农用地	2020/12/14-2040/12/13	出让
三盈牧业	新（2021）石河子市不动产权第 0002738	206,609.00	141 团 2 连	设施农用地	2020/12/14-2040/12/13	出让
祥瑞牧业	新（2021）石河子市不动产权第 0003162	84,174.45	136 团 9 连	设施农用地	2020/12/25-2040/12/24	出让
天盈牧业	新（2021）石河子市不动产权第 0003503	180,000.00	133 团 23 连	设施农用地	2020/12/14-2040/12/13	出让
利群牧业	新（2021）石河子市不动产权第 0003502	179,582.90	147 团 1 连	设施农用地	2020/12/14-2040/12/13	出让
双鹤牧业	新（2021）石河子市不动产权第 0002739	252,324.45	142 团 30 连	设施农用地	2020/12/14-2040/12/13	出让

GRANDWAY

权利人	产权证号	面积（㎡）	位置	用途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天锦牧业	新（2021）石河子市不动产权第 0003164	80,000.00	144 团 9 连	设施农用地	2020/12/25-2040/12/24	出让
	新（2021）石河子市不动产权第 0003163	32,743.08	144 团 9 连	设施农用地	2020/12/25-2040/12/24	出让
	新（2021）石河子市不动产权第 0002740	39,487.11	144 团 9 连	设施农用地	2020/12/25-2040/12/24	出让
	新（2021）石河子市不动产权第 0002741	152,819.50	144 团 9 连	设施农用地	2020/12/25-2040/12/24	出让
西锦牧业	新（2021）石河子市不动产权第 0002742	266,386.60	148 团 14 连	设施农用地	2020/12/14-2040/12/13	出让

东润牧业、泉旺牧业、曙瑞牧业、阜瑞牧业尚未取得国有农用地使用权证书。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述公司已分别与八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了《国有设施农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支付了出让金，土地不动产权证正在办理中。”

（3）鉴于本次重组的《法律意见书》及《重组报告书（草案）》出具后，天山广和下属子公司新取得了土地权属证书，因此，《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2021 年 3 月 19 日签署稿）均披露了新取得的土地权属证书，经比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与《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包括 2021 年 3 月 19 日签署稿、2021 年 4 月 18 日签署稿、2021 年 5 月 14 日签署稿，以下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与《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关于新取得的土地权属证书具体披露如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就新取得的土地权属证书披露如下：

权利人	产权证号	面积（㎡）	位置	用途	权利期限（年/月/日）	取得方式
东润牧业	新（2021）石河子市不动产权第 0003610	232,365.48	121 团 27 连	设施农用地	2020/12/14-2040/12/13	出让
泉旺牧业	新（2021）石河子市不动产权第 0003853	189,983.7	石总场六分场 5 连	设施农用地	2020/12/14-2040/12/13	出让
曙瑞牧业	新（2021）石河子市不动产权第 0003504	180,000.01	134 团 5 连	设施农用地	2020/12/14-2040/12/13	出让
阜瑞牧业	新（2021）石河子市不动产权第 0003611	388,189.57	149 团 9 连	设施农用地	2020/12/16-2040/12/15	出让
梦园牧业	新（2021）石	175,864.38	150 团 9 连	设施	2020/12/14-	出让

GRANDWAY

权利人	产权证号	面积（㎡）	位置	用途	权利期限（年/月/日）	取得方式
	河子市不动产权第 0003510			农用地	2040/12/13	

《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就新取得的土地权属证书披露如下：

权利人	产权证号	面积（㎡）	位置	用途	权利期限（年/月/日）	取得方式
东润牧业	新（2021）石河子市不动产权第 0003610	232,365.48	121 团 27 连	设施农用地	2020/12/14-2040/12/13	出让
泉旺牧业	新（2021）石河子市不动产权第 0003853	189,983.7	石总场六分场 5 连	设施农用地	2020/12/14-2040/12/13	出让
曙瑞牧业	新（2021）石河子市不动产权第 0003504	180,000.01	134 团 5 连	设施农用地	2020/12/14-2040/12/13	出让
阜瑞牧业	新（2021）石河子市不动产权第 0003611	388,189.57	149 团 9 连	设施农用地	2020/12/16-2040/12/15	出让
梦园牧业	新（2021）石河子市不动产权第 0003510	175,864.38	150 团 9 连	设施农用地	2020/12/14-2040/12/13	出让

综上，《法律意见书》与《重组报告书（草案）》关于土地权属证书办理情况披露一致，《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与《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就新取得的土地权属证书披露一致，《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天山广和 12 家下属子公司所拥有的土地合计披露的土地权属证书与《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关于天山广和 12 家下属子公司所拥有的土地合计披露的土地权属证书一致。

GRANDWAY

4.《法律意见书》与重组报告书披露内容其他不一致的情况及原因

经比对《法律意见书》与《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2021 年 5 月 14 日签署稿，以下称“重组报告书”），《法律意见书》与重组报告书披露内容其他不一致的主要原因如下：

1. 重组报告书根据两次反馈问题进行更新导致；本所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方式进行回复；

2. 重组报告书更新报告期导致；

3. 表述方式及论述侧重点差异导致。

具体举例说明如下：

重组报告书披露内容	《法律意见书》披露内容	披露内容不一致的原因
第四节/五/（三）/7/（1）（P129） 其中：天山军垦转让所持天山广和 49%的股权予石河子国资公司未履行评估程序，系因天山军垦与石河子国资公司均系我委控制企业，且发生股权转让时天山广和成立不久，无须履行评估程序；12 家牧场子公司涉及的团场职工出资事项已经全部解决完毕，不存在侵占国有资产、侵犯职工权益的情形，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法律障碍。	**《法律意见书》六/（二）/3（P45）** 经查验，天山广和本次股权转让未履行评估程序，根据天山军垦出具的说明及八师国资委出具的《关于石河子市天山广和牧业有限公司及 12 家牧场子公司历史沿革的确认函》，该次股权转让系于天山广和设立后即予发生，股权转让价格系按照天山广和当时的净资产值/一元注册资本确定，其定价具有合理性。	表述方式差异
第四节/八/（一）/1/（1）（P151） 12 家子公司系根据八师畜牧业发展规划于 2014 年初投资设立的现代化奶牛养殖场，其所使用的土地为农用地且均取得八师国土资源局批准作为设施农用地使用的批复文件，奶牛养殖用房屋建筑物、构筑物等均为在农用设施地上的牛舍、奶厅、仓库、料场、管理用房等，规划建设手续齐全，其用途符合《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进一步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27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法律意见书》六/（五）/1（P85）** 根据天山广和下属 12 家子公司奶牛养殖场建设项目的建设手续(包括备案证明、规划许可证、设施农用地批复、环评批复等)、《天山广和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天山广和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天山广和所属 12 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为其自建的奶牛养殖场的配套实施和附属设施，主要为牛舍、挤奶厅办公用房屋(包括宿舍)、食堂、防疫用房(门卫室)及其他用房，均未办理权属证书。	表述方式差异
第三节/二/（一）（P78-79） “二、石河子国资公司”中关于石河子国资公司股权结构为：八师国资委持股 84.90%、兵团国资委持股 8.66%、中农发基金持股 6.44%	**《法律意见书》二/（二）/2（P17-18）** “2.石河子国资公司基本情况”中关于石河子国资公司股权结构为：八师国资委持股 93.56%、中农发基金持股 6.44%	股东及股权比例差异，原因为《法律意见书》披露后，石河子国资公司股权发生变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重组问询函<二>问题2）一/2（P3）与重组报告书披露的股权结构一致
第三节/三/（三）（P83-87）	**《法律意见书》**	该部分内容系第二次反馈问题，《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重

GRANDWAY

重组报告书披露内容	《法律意见书》披露内容	披露内容不一致的原因
“三、其他事项说明”（关于天山军垦与石河子国资公司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事宜）	未披露左列事项	组问询函〈二〉问题 2）二/（一）（P3-9）对该等事宜进行了披露
第六节/二/（三）/1/（5）/④（P321） 募投项目谨慎性测算的表格 2020 年数据不一致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一部分/九/（一）/2/（4）（P36）** 募投项目谨慎性测算的表格 2020 年数据不一致	重组报告书更新报告期所致；《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披露的该事项数据与 2021 年 3 月 19 日、4 月 19 日签署的重组报告书披露数据一致
第四节/五/（三）/2/（4）（P124-127） ①东润牧业等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实缴资本 XX 元。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一部分/六/（二）（P25-28）** 1. 东润牧业等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实缴资本 XX 元。	重组报告书更新报告期变更所致；《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与 2021 年 3 月 19 日、4 月 19 日重组报告书截至日相同

综上，除上述原因导致的不一致情形外，《法律意见书》与重组报告书在主要、重大方面保持一致，不存在重大遗漏、误导性陈述和虚假陈述。

5. 是否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重组报告书》中披露内容履行充分适当的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重组审核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履行了尽职调查和勤勉尽责义务，对《重组报告书》中披露的内容进行了充分适当的核查，核查内容主要如下：

本次重组的方案；本次重组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本次重组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重组的实质性条件；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本次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本次重组履行的信息披露；参与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制定及执行情况、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等。

GRANDWAY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11

请披露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其本次交易前持

有股份的锁定安排，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石河子国资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八师国资委，除前述情形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211,332,310股，其中石河子国资公司持有88,378,171股，持股比例为41.82%，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重组完成后，在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等情况的情形下，石河子国资公司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将增加至126,542,897股，持股比例增加至43.75%。石河子国资公司通过本次重组将增加对上市公司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进一步巩固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规定："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8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8个月的限制，但应当遵守本办法第六章的规定。"

根据上述规定要求，石河子国资公司已就本次重组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于2021年6月21日出具承诺如下：

"1、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向本公司之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除外。

2、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规则办理。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基于本次交易前持有的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前述锁定承诺。

3、若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发生调整，上述锁定期将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GRANDWAY

综上，石河子国资公司已就其在本次重组前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作出承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

第二部分 关于补充更新

一、西部牧业的前十大股东

根据《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石河子国资公司	8,837.82	41.82
2	刘林	82.33	0.39
3	李慧	46.00	0.22
4	伦熙云	41.72	0.20
5	朱艳文	39.20	0.19
6	廖红玲	37.70	0.18
7	金淑华	37.38	0.18
8	吴有明	37.16	0.18
9	周路	36.61	0.17
10	孔繁新	30.10	0.14
合计		**9,226.02**	**43.67**

经查验，新期间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石河子国资公司的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发生了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八师国资委	268,200.96	86.28
兵团国资委	27,348.04	8.80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15,318.00	4.92
合计	**310,867.00**	**100.00**

二、本次重组的批准

GRANDWAY

经查验，2021 年 3 月 31 日，兵团国资委签发《关于西部牧业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批复》（兵国资发[2021]10 号），同意西部牧业本次重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三、募投项目土地的备案情况

根据天山广和陈述，本次重组所涉募投项目“5000 头良种奶牛引进及建设项目”所使用的设施农业用地尚未完成备案，主要原因为该土地涉及的土地补偿事宜尚未全部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上述募投项目土地范围内涉及的土地补偿种植户、养殖户共 3 户，需对其投入的地上附着物进行评估，并依据评估结果对 3 户种植户、养殖户进行补偿。

根据新疆金天辰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评估报告书，上述土地补偿金共计为 495,250.98 元。

根据天山广和陈述，其正在进行上述补偿事宜的相关工作，待上述补偿完成后，天山广和即可完成募投项目土地的备案程序。

四、关于标的公司有关事项的更新情况

（一）资质证书

1.经查验，新期间内，天山广和下属部分子公司换发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具体如下：

持有单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经营范围	发证时间（年/月/日）
天盈牧业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石）动防合字第 20140009 号	奶牛养殖	2021/3/10
阜瑞牧业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石）动防合字第 20140018 号	奶牛养殖	2021/3/10
利群牧业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石）动防合字第	奶牛养殖	2021/3/10

GRANDWAY

持有单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经营范围	发证时间（年/月/日）
		20140016 号		
双鹤牧业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石）动防合字第 20140054 号	奶牛养殖	2021/3/10
曙瑞牧业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石）动防合字第 20160001 号	奶牛养殖	2021/7/6
祥瑞牧业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石）动防合字第 20180005 号	奶牛养殖	2021/3/16

2. 经查验，新期间内，祥瑞牧业换发了生鲜乳收购许可证，该证书记载的主要内容为：编号：新 659001（2021）100；收购站地址：八师石河子市 136 团 9 连；收购种类：牛乳；发证时间：2021 年 7 月 7 日；有效期限：2021 年 7 月 8 日至 2023 年 7 月 7 日。

（二）标的公司主要资产的财务数据

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根据《天山广和 630 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幼畜	产畜	合计
账面原值（元）	216,724,660.99	331,283,260.76	548,007,921.75
账面价值（元）	216,724,660.99	240,891,589.78	457,616,250.77
数量（头）	9,773	11,570	21,343

2.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天山广和 630 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设备名称	账面原值（元）	账面价值（元）
机器设备	111,612,683.19	43,661,004.35
运输设备	10,858,744.71	4,303,919.26
电子设备	11,405,839.53	2,584,223.68
其他设备	62,532,164.00	27,956,966.76

GRANDWAY

3. 房屋建筑物

根据《天山广和630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6月30日，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的账面原值为 524,904,263.52 元、账面价值为416,744,384.27元。

（三）标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租赁的财产

经查验，新期间内，标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租赁财产的续租情况如下：

（1）2021年3月20日，双顺牧业与双鹤牧业签订《养殖场租赁合同》，约定双顺牧业将位于142团的养殖场（圈舍）出租给双鹤牧业，用途为养殖，年租金为800,000元，租赁期限为2021年3月20日至2022年3月19日。

（2）2021年6月1日，天山军垦与天山广和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天山军垦将位于石河子市北二路七号、面积1,600平米的房屋出租给天山广和，用途为办公，年租金为467,200元，租赁期限为2021年6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四）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重大合同/协议

经查验，标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新增且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协议（指对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主要如下：

1. 销售合同

2021年2月7日，梦园牧业（供方）与新疆石河子花园乳业有限公司（买方）签订《生鲜乳购销合同》，约定梦园牧业向买方销售生鲜乳600,000公斤/月（收购量上下浮动范围为10%），价格随行就市，履行期限为2021年2月7日至2022年3月31日。

2. 借款/授信（担保）合同

借款人	贷款人	金额（万元）	担保内容	借款期限（年/月/日）
天锦牧业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高新区支行	200	天山军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WLMQZX06<高保>210003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1/1/19-2022/1/19
泉旺牧业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高新区支行	250	天山军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WLMQZX06<高保>210006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1/1/19-2022/1/19
天盈牧业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高新区支行	250	天山军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WLMQZX06<高保>210005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1/1/19-2022/1/19
三盈牧业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高新区支行	250	天山军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WLMQZX06<高保>210004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1/1/19-2022/1/19
曙瑞牧业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高新区支行	250	天山军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WLMQZX06<高保>20005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0/12/22-2021/12/22
梦园牧业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高新区支行	250	天山军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WLMQZX06<高保>200050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0/12/22-2021/12/22

五、标的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一）诉讼、仲裁案件

经查验，新期间内，曙瑞牧业新增一起正在进行的案由为建设工程合同纠纷的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 7 月 6 日，曙瑞牧业收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下野地垦区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和起诉状，根据该起诉状，该案主要情况如下：

原告孙克杰诉称：（1）2014 年 4 月，曙瑞牧业（被告一）将桥涵、门卫、地磅房、化粪池、接收池、冲洗地、地坪等项目发包给石河子市安厦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被告二），被告二将工程全部转包给原告，原告完成该工程结算金额为 2,806,633.81 元；（2）2014 年 5 月，曙瑞牧业将奶牛养殖场干草场及青贮窖工程发包给被告二，被告二将工程全部转包给原告，原告完成该工程结算金额为 3,645,204.20 元；（3）2015 年 5 月，曙瑞牧业将化尸池、运动场凉棚、

GRANDWAY

操场地坪、精料库等项目发包给被告二，被告二将工程全部转包给原告，原告完成该工程结算金额为 5,336,217.98 元；（4）2015 年，曙瑞牧业将综合楼、消毒更衣室、挤奶厅、挤奶通廊、犊牛产房等项目发包给被告二，被告二将犊牛产房土建工程分包给原告，原告完成该工程结算金额为 1,167,779.60 元。截至起诉时，曙瑞牧业尚欠原告工程款 3,051,820 元未付，故原告请求判令曙瑞牧业支付剩余工程款 3,051,820 元及利息 434,884.25 元并由天山军垦（被告三）承担连带责任。

根据标的公司陈述，该案已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开庭审理，目前，该案尚在审理中。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案件金额占标的公司净资产值的比例较小，因此，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天山广和 630 审计报告》、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石河子政府网（http://www.shz.gov.cn/）等网站公示信息（查询日：2021 年 7 月 21 日），截至查询日，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 行政处罚

根据《天山广和 630 审计报告》、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具体为：八师市监局、国家税务总局石河子城区税务局/玛纳斯县税务局/沙湾县税务局/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税务局、八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第八师管理分中心、第八师石河子市社会保险管理局东城分局、八师社会保险管理局 121 团分局/133 团分局/134 团分局/136 团分局/141 团分局/144 团分局/148 团分局/150 团分局、第八师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八师石河子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八师 121 团/141 团/142 团/144 团/148 团/149 团城镇管理服务中心（环境保护工作站）、八师国土资源局 121 团分局/133 团分局/134 团分局/136 团分局/141 团分局/142 团分局/144 团分局/148 团分局/149 团分局/150 团

GRANDWAY

分局/石总场分局、八师 133 团/134 团/136 团/147 团/经济发展办公室、八师 121 团/141 团/142 团/石总场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新疆莫索湾垦区公安局莫索湾派出所/东古城派出所/西古城派出所/十户滩派出所、新疆下野地垦区公安局新安集派出所、石河子市公安局园区派出所等】出具的证明、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新期间内，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新增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新期间新增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本次修订后的重组报告书、上市公司相关公告并经查验，新期间内，上市公司新增同业竞争情况如下：

经查验，2021 年 4 月 23 日，八师国资委将其所持新疆西部天山乳业有限公司（以下称“天山乳业”）50%股权转让予八师石河子现代农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现代农投”）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天山乳业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章程并经查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1 年 7 月 19 日），截至查询日，天山乳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新疆西部天山乳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明刚
住　　所	新疆石河子市开发区北三东路 29-2 号
成立日期	2016 年 6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66 年 6 月 1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1MA776BU50B
经营范围	乳制品【液体乳（巴士杀菌乳、调剂乳、灭菌乳、发酵乳）、其他制品乳（奶油、干酪、乳清粉）】、饮料（含乳饮料）、冷冻食品（冷饮）的生产及销售；鲜奶的收购；畜牧业投资和管理；包装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饲料收购、加工和销售；房屋租赁；冷链仓储物流，冷链运输，果蔬、干果的收购、储存与销售，肉制品的收购（含冷链）、储存与销售；工业旅游观光及休闲体验，电商商

GRANDWAY

	务交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开展边境小额贸易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八师国资委	7,500.00	50.00
	现代农投	7,500.00	50.00
	合计	**15，000.00**	**100.00**

经查验，现代农投为石河子国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本次修订后的重组报告书、天山乳业营业执照及其出具的说明、天山乳业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及 2021 年 1-6 月财务报表并经查验，天山乳业未来主要从事乳制品生产与销售业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山乳业尚处于筹建阶段，尚未达到正常生产经营状态。

综上，由于天山乳业未来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相同的情形，且现代农投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石河子国资公司，因此，在八师国资委将其所持天山乳业 50%股权划转给现代农投后，天山乳业与上市公司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为解决上述同业竞争事宜，经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代农投、天山乳业与上市公司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约定将天山乳业的生产经营及管理委托给上市公司，由上市公司负责天山乳业的采购、生产、销售、财务、业务、人员管理及经营决策，上市公司不对天山乳业的盈亏承担责任，委托管理费用每年按照天山乳业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的 0.2%收取；委托经营管理期间，上市公司对天山乳业股东所持天山乳业股权享有优先购买权；委托经营管理的期限为五年，期限届满前两个月内可书面予以延长。

经查验，2021 年 7 月 20 日，石河子国资公司出具《关于同业竞争事项的补充承诺函》，就上述同业竞争解决事宜进一步明确并承诺如下：

1. 为了从根本上避免和消除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与西部牧业未来形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可能性，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企业承诺除西部牧业及西部牧业控制的企业外，本企业对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乳制品加工业务资产采取如下方式处理：

GRANDWAY

（1）在本企业未对外转让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乳制品加工业务之前，本企业承诺将相关业务委托给西部牧业经营；

（2）针对委托给西部牧业的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乳制品加工业务，若能够形成稳定的现金流量及盈利水平，本企业将根据西部牧业的业务发展需要，优先将相关业务转让给西部牧业；

（3）在上述（2）不能达成的条件下，或虽满足上述（2）的条件，但西部牧业不同意购买相关业务，本企业可以将相关业务转让给与西部牧业无关联的其他企业或组织。

2．除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已开展的乳制品加工业务外，本企业不新增与西部牧业、天山广和的主营业务产生实质性竞争或可能产生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鉴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存在的上述潜在同业竞争情形系因八师国资委转让产生，且由于天山乳业尚未进行实际生产经营、上市公司已与相关方签署了《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石河子国资公司亦已出具《关于同业竞争事项的补充承诺函》，因此，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存在的上述潜在同业竞争情形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新期间上市公司关联方变化情况

根据本次修订后的重组报告书及上市公司相关公告并经查验，新期间内，上市公司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2021 年 4 月 2 日，上市公司董事高俊峰因达到退休年龄辞去董事职务。

经上市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市公司聘任李春江为上市公司董事。

GRANDWAY

七、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

根据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查验，新期间内，上市公司根据《重组管

理办法》等规定就本次重组履行了如下信息披露义务：

1.2021 年 3 月 8 日，西部牧业发布《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重组问询函的公告》，披露了本次重组进展。

2.2021 年 3 月 19 日，西部牧业发布《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披露了本次重组进展。

3.2021 年 4 月 2 日，西部牧业发布《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披露后进展公告》，披露了本次重组进展。

4.2021 年 4 月 15 日，西部牧业发布《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重组问询函的公告》，披露了本次重组进展。

5.2021 年 4 月 19 日，西部牧业发布《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二轮重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披露了本次重组进展。

6.2021 年 4 月 29 日，西部牧业发布《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组相关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的公告》，披露了本次重组进展。

7.2021 年 6 月 11 日，西部牧业发布《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披露了本次重组进展。

8.2021 年 6 月 29 日，西部牧业发布《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止审核通知的公告》，披露了本次重组进展。

9.2021 年 7 月 30 日，西部牧业发布《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恢复审核通知的公告》，披露了本次重组进展。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就本次重组已依法履行了该阶段必要的法定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此外，上市公司及本次重组其他各方尚需根据本次重组的进展继续依法履行其法定披露和报告义务。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朱 明

_____

付立新

2021 年 8 月 13 日